



目 錄

● 目錄	1
● 例言	3
● 壹、臺中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連絡電話及地址	4
● 貳、調解書參考範例	
一、民事案件	
(一) 侵權行為案件	5
(二) 契約案件	16
(三) 物權案件	32
(四) 親屬案件	42
(五) 繼承案件	48
(六) 商事案件	52
(七) 營建工程案件	54
(八) 其他案件	58
二、刑事案件	
(一) 妨害風化案件	62
(二) 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	66
(三) 傷害案件	68
(四)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案件	70
(五) 竊盜侵占及詐欺案件	74
(六) 毀損案件	80
三、特殊類型案件	
(一) 醫療糾紛案件	84
(二) 勞資糾紛案件	88
(三) 工(公)安職災案件	92
(四) 著作權法案件	96
(五) 消費糾紛案件	98



● 參、調解相關法令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	101
二、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109
三、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	113
四、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	115
五、臺中市政府推展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績效考核要點	123
六、臺中市政府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127
七、臺中市政府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	130
● 肆、法務部調解事件參考表	
一、不可調解之民事事件參考表	133
二、可調解之民事事件參考表	135
三、告訴乃論刑事案件參考表	138
● 伍、法務部調解文書	
一、聲請調解書〈筆錄〉	141
二、調解期日通知書	142
三、調解期日通知書送達證書	143
四、委任書	144
五、調解筆錄	145
六、調解書	146
七、檢送法院審核函	147
八、調解書送達證書	148
九、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聲請書	149
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50
十一、調解不成立移送偵查書	151
● 陸、調解作業流程規定	
一、調解須知	153
二、參加調解應注意事項	154
三、作業流程、說明及應備文件	156



例言

我國鄉鎮市調解條例所稱之「調解」，在直轄市係指由各區公所成立之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各區推薦符合法定資格之加倍人選經送直轄市政府同意後，函送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人員後由市長聘任之。民眾遇有糾紛可免費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經調解成立，調解書送法院核定後，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調解以给付金钱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書得為執行名義，不僅省錢、省時、省力，還可有效地弭平紛爭及促進和諧。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101年度調解成立件數19,557件，調解成率89%，全國第二，在調解成立後送法院核定率更高達99.4%，為全國第一，因此，不論調解成立件數或經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品質都是全國數一數二，尤其各區人文風情、地理環境不同造成案件類型亦有差別，為維持優異的調解績效及經驗傳承，本次收錄各種民、刑事案件類型且經法院核定的調解書編輯成冊，以供各區調解委員會製作調解書之參考。

本次收錄之調解書分別依民事（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等）、刑事（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侵占及詐欺、毀損等）及其他特殊案件類型予以分類編印，同時收錄調解相關法令、法務部調解事件參考表、調解文書及聲請調解作業流程規定以供參考。希望藉此提供各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及製作調解書時之依據，精進調解品質為民服務，真正有效地定紛止息、疏減訟源。本書編校雖已力臻完善，仍難免疏漏，尚祈先進賢達不吝賜教指正。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謹誌

102年10月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					
對造人	謝○○					
法定代理人	謝○○					

上當事人間 火災損害賠償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所有位於○○市○○區○○路○○段○○號之財物於○○○年○○月○○日○○時○○分許，因對造人謝○○疏於注意發生火災，致聲請人財物遭受毀損，向本會聲請調解，兩造同意接受條件如下：

-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財物損失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整，應於○○○年○月起至○○○年○月止，每月12日前支付10,000元整，共計十期，倘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 二、聲請人同意拋棄其餘請求並同意不再追究其餘民、刑事責任。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林○○					
即	○○火鍋店					
對造人	紀○○					

本當事人間 瓦斯氣爆賠償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於○○○年○月○○日○○時○○分許，前往聲請人所開設位於○○市○○區○○路○○-○號之火鍋店用餐，因該店發生瓦斯氣爆意外而波及對造人及其所攜帶之寵物，致對造人身體受傷及其寵物燒燙傷，茲經調解兩造同意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同意給付對造人醫療費(包含寵物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一切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80,000元整，並於調解成立後當場給付現金2,500元整，餘額77,500元整同意於○○○年○月○○日前付訖。
- 二、兩造願拋棄本件其餘之民事請求及刑事責任不予追究。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林○○					
對造人	林○○					

本當事人間 噴灑農藥損害賠償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年○月○日○午○○時左右在其所耕作田地之田埂上噴灑除草劑，不慎將除草劑噴灑至隔壁田地聲請人所種植之牧草上，致使聲請人所圈養之羊隻誤食牧草致死約45隻，故聲請調解，經本會調解成立如後：

- 一、對造人願賠償聲請人新臺幣60,000元整，作為本事件聲請人依法得請求之全部費用。
- 二、前項賠償對造人須於○○○年○○月○○日前逕付聲請人。
- 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刑事責任自調解成立日起聲請人不予追究。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王○○					
聲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					
委任代理人	楊○○					
對造人	林○○					

上當事人間 車禍損害賠償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

緣雙方當事人於○○○年○○月○○日○○時○○分許，聲請人王○○駕駛聲請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曳引車（車號○○○-○○）與對造人駕駛自用小客車（車號○○○-○○）於○○市○○路○段○○巷口發生擦撞，致兩造車損，產生糾紛，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等同意賠償對造人因本事件所受損害之一切賠償金計新臺幣（下同）15,750元整。
- 二、前項給付方式：於本日當場給付完畢，對造人收訖。
- 三、對造人等同意賠償聲請人因本事件所受損害之一切賠償金計新臺幣（下同）28,500元整。
- 四、前項給付方式：於本日當場給付4,500元整，餘款分六期，自102年00月00日起至102年00月00日止，於每月25日前各給付4,000元整，匯入聲請人○○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若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 五、雙方其他民事請求拋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					
委任代理人	林○○					
對造人	葉○○					
對造人	葉◇◇					

上當事人間 車禍損害賠償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結果：

對造人葉○○於○○○年○○月○○日○午○時○○分，駕駛車號○○○-○○○自小客車，因不慎撞擊聲請人○○市○○區○○路○段○○○號○○分行，致該分行營業廳落地窗玻璃及殘障坡道鐵造護欄受損，引發糾紛一案。經本會派員居中協調結果，成立調解條件如下：

- (一) 對造人葉○○願意賠償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15,563元整，作為修護費用，聲請人同意接受。
- (二) 對造人葉◇◇為對造人葉○○胞兄，願擔任本案連帶保證人。
- (三) 付款方式：聲請人同意對造人等應給付之賠償金115,563元整分23期給付。
 1. 第1期至第22期即自○○○年○月起至○○○年○月止計22個月，對造人等應於每月15日給付5,000整予聲請人。
 2. 第23期即○○○年○月，對造人等應於該月15日給付5,563元整予聲請人。
- (四) 對造人等應給付之分期賠償金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
- (五) 兩造願意拋棄有關本案其餘一切民事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委任代理人	陳○○					
聲請人	○○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					
委任代理人	鄭○○					
對造人	林○○					
	劉○○					

本當事人間 死亡車禍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時○○分許，聲請人陳○○駕駛車號○○○-○○營業貨櫃曳引車，對造人之子林○○駕駛車號○○○-○○○重機車，在○○市○○區○○路○段○○○路〈口〉附近發生車禍，致對造人之子林○○死亡，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請人分別賠償對造人林○○、劉○○喪葬費、慰撫金、扶養費及一切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2,600,000元整。〈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聲請人扣除先前分別已付1,000,000元整後，於和解同時分別給付現金100,000元整，交於對造人林○○、劉○○當場收訖，不另立據；餘額兩造約定，聲請人於○○○年○月○日分別給付對造人1,500,000元整。
- 二、對造人願於○○○年○月○日前撤回臺灣○○地方法院○○○年○○字第○○○號假扣押執行事件。
- 三、聲請人同意對造人取回臺灣○○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
- 四、對造人願不再追究聲請人陳○○刑事責任及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洪○○					
對造人甲	黃○○					
對造人乙	黃○○					
對造人丙	黃○○					
對造人丁	黃○○					

本當事人間 死亡車禍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時○○分許，聲請人駕駛車號○○○-○○民間救護車與對造人甲之妻子吳○○駕駛之車號○○○-○○○機車，後座搭載對造人乙，在○○市○○區○○路與○○路口發生車禍，致兩造車損、對造人甲之妻子吳○○死亡、對造人乙受傷，故聲請調解。案經兩造同意調解，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甲、乙、丙、丁醫藥費、精神慰撫金及修車費等一切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4,200,000元整（含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金2,000,000元，業以交付對造人甲、乙、丙、丁各500,000元整），扣除前開強制險金後餘2,200,000元整交付方式如下：
 - （一）聲請人同意於○○○年○月○日、○○日前各給付550,000元整予對造人乙。
 - （二）聲請人同意於○○○年○月○日前各給付375,000元整予對造人甲、丙、丁等三人共計1,125,000元整。
- 二、兩造願拋棄本事件其餘民事請求，對造人等不追究聲請人刑事責任。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何○○					
	張○○					
對造人	林○○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吳○○					
受任人	邱○○					
對造人	黃○○					

上當事人間 車禍過失傷害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年○月○日○時○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何○○於○○○年○○月○○日○時○分許，騎乘車號○○○-○○○號機車(後載另一聲請人張○○)，行經○○市○○區○○路○段○○巷與○○巷口與對造人所駕駛自小客車，車牌號○○○-○○號發生交通事故，致聲請人等二人身體受傷及兩造車輛損壞，向本會聲請調解，兩造同意接受條件如下：

-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何○○身體受傷醫療費及機車損壞修復費計新臺幣(下同)10,000元整(含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應於○○○年○月○日前支付完畢。
- 二、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張○○身體受傷醫療費146,000元整(含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應於○○○年○月○日前支付完畢。
- 三、對造人車輛損壞修復費願自行負擔。
- 四、兩造同意拋棄其餘請求，並同意不再追究其餘民、刑事責任。

上當事人間為 車禍過失傷害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於○○○年○月○日○時○分許，駕駛車號○○○-○○○汽車行經○○市○○區○○路○段○○-○○號處，與對造人騎乘車號○○○-○○○機車發生擦撞，導致糾紛經本會調解成立，茲將調解成立之條件，列具如下：

- 一、聲請人願意給付對造人，關於本件所生之體傷醫療費用、車損之修理費用及其他一切費用等，共計新臺幣5,000元整(不含強制保險理賠金)。
- 二、前項給付，聲請人同意於○○○年○月○日前一次付清。
- 三、兩造同意有關本件所衍生之其他民事請求權均拋棄之，刑事責任不予追究。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張○○					
	王○○					
對造人	葉○○					
	楊○○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楊○○					
對造人	陳○○					

本當事人間 車禍過失傷害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時○分許，聲請人王○○駕駛聲請人張○○所有○○○-○○○號機車與對造人葉○○駕駛對造人楊○○所有○○○-○○○號機車，在○○市○○區○○路(○○電桿○○號)處發生車禍，致聲請人王○○身體受傷及聲請人張○○所有機車損壞、對造人葉○○身體受傷及對造人楊○○所有機車損壞，故聲請調解請求損害賠償。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對造人二人連帶給付聲請人王○○醫療費及其他一切損害賠償共計新臺幣(下同)50,000元整(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聲請人張○○所有車輛損壞部分自行處理不予追究。對造人葉○○身體受傷及對造人楊○○所有機車損壞部分均自行處理不予追究。
- 二、付款方式：對造人二人於○○○年○月○日前匯款50,000元整予聲請人王○○。
- 三、兩造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
- 四、刑事部分聲請人王○○及對造人葉○○均不予追究。

本當事人間 過失傷害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年○○月○○日○時○日，騎乘車號○○○-○○○機車，途經○○市○○區○○路與○○路口，與對造人所駕駛車號○○○-○○○自小客車發生車禍，致聲請人受傷、車損及對造人車損，經調解雙方同意下列條件：

- 一、聲請人自○○○年○○月○○日至調解成立日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對造人投保強制保險之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聲請理賠金額為新臺幣63,000元整，後續聲請人因本次車禍所生損害賠償尚未受理賠部份，仍得於調解成立日後，檢具證明再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二、兩造其餘請求權均拋棄，刑事部分不予追究。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高○○					
兼委任代理人	楊○○					
對造人	劉○○					
委任代理人	程○○					

上當事人間 車禍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時○○分許，在○○市○○區○○大道六段○○幹41前，聲請人楊○○騎乘機車(車號:HW7-○○○、車主聲請人高○○)與對造人劉○○駕駛之自小客車(車號:8500-○○、車主同)發生碰撞，致雙方車損及聲請人體傷，其車禍糾紛經調解，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願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200元正(含強制險給付)作為聲請人醫藥費、續療費、車輛修理費及其他相關本件一切損害賠償之用。
- 二、雙方當事人不願再就本件追訴及請求任何民刑事責任，亦即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如本案件已進入刑事偵查或訴訟中者，當事人(告訴人)同意撤回告訴或自訴。
- 三、對造人車輛修復費用願自行負擔。
- 四、付款方式：由對造人所投保之○○○○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險公司)於○○○年○月○日前匯入聲請人帳戶，如屆時保險公司未匯款，對造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蔡○○					
對造人	程○○					
對造人	林○○					
上一人委任代理人	林○○					
對造人	○○市政府消防局					
法定代理人	廖○○					
委任代理人	林○○					

本當事人間 車禍過失傷害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時○○分許，聲請人駕駛車號○○○-○○○重機車與對造人程○○駕駛車號○○○-○○○消防車(○○市政府消防局所有)及另一對造人林○○駕駛車號○○○-○○○重機車，在○○市○○區○○○○段與○○路○段(口)旁發生交通事故，致聲請人身體受傷及車輛損壞、對造人程○○車輛損壞、對造人林○○身體受傷及車輛損壞，故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程○○賠償聲請人蔡○○醫療費、機車修理費、工作損失、慰問金及一切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整。(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並約定於○○○年○月○日給付蔡○○100,000元整。
- 二、聲請人蔡○○賠償對造人林○○醫療費、機車修理費、工作損失、慰問金及一切損失共計新臺幣11,300元整。(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並約定於○○○年○月○日給付林○○11,300元整。
- 三、對造人程○○賠償對造人林○○醫療費、機車修理費、工作損失、慰問金及一切損失共計11,300元整。(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並約定於○○○年○月○日給付林○○11,300元整。
- 四、聲請人及對造人林○○放棄對○○市政府消防局各項請求權。
- 五、兩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並自調解成立日起撤回本事件刑事告訴。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對造人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					
委任代理人	楊○○					
對造人	羅○○					

上當事人間 仲介佣金(居間)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結果：

對造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係房屋仲介公司，對造人羅○○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僱用之業務員，聲請人陳○○於○○年○○月○○日與對造人羅○○及對造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房屋買賣議價委託書，因聲請人逕自向房屋所有權人購屋，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無法收取仲介服務費，引發糾紛。經本會派員居中協調結果，成立調解條件如下：

- 一、聲請人願意賠償對造人新臺幣(下同)120,000元整作為仲介服務費。
- 二、付款方式：聲請人願意分2期給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每月12日為匯款日、每期○○○○元，以上金額共計120,000元整，其中一期不履行，視同全部到期。
- 三、兩造願意拋棄有關本案其餘一切民事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黃○○					
對造人	洪○○					

上當事人間 委任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於○○○年○○月○○日，委託對造人設計○○市○○街○○6B之房屋(預售屋)，兩造並簽訂設計契約書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000元整，聲請人於○○○年○○月○○日給付款項30,000元整予對造人，尚有餘款12,000元未給付，因聲請人對於對造人之設計需求不符其期待，欲解除契約，引發糾紛一案。經本會派員居中協調結果，成立調解條件如下：

- 一、對造人願意拋棄餘款12,000元之請求權。
- 二、對造人於調解成立當場將上述該址房屋設計圖交附聲請人收執。
- 三、兩造願意拋棄有關本案其餘一切民事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對造人	葉○○					

本當事人間 連帶債務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兩造因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年度重上字第○○號民事判決陳○○、葉○○、及案外人林○○、楊○○等四人須連帶給付受害人吳○○新臺幣(下同)11,933,011元，因本判決須給付金額已由聲請人陳○○先墊付，故聲請調解，案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葉○○願分擔賠償金額500,000元整，爾後聲請人不得再因本案向對造人請求任何分擔金額。
- 二、付款方式：對造人葉○○分2期給付予聲請人陳○○，第1期於○○○年○○月○○日給付300,000元，第2期於同年○○月○○日給付200,000元整，以上付款方式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日。
- 三、兩造其餘之民事請求拋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杜○○					
對造人	蕭○○					

上當事人間為 委任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於○○年○月間，將帳戶交付聲請人並委託其代為操作外匯保證金交易，總共交付162,000元美金，今因聲請人操作虧損，兩造衍生糾紛經本會調解成立，茲將調解成立之條件，列具如下：

- 一、聲請人願意賠償對造人關於本件外匯投資損失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451,830元整，以結清本案。
- 二、前項給付，聲請人已於○○○年○○月○○日給付2,055,980元整，餘額1,395,850元整，聲請人於調解成立當場現金一次付清。
- 三、兩造同意有關本件所衍生之其他民事請求權均拋棄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聲請人	陳○○					
聲請人	陳○○					
兼上三人 委任代理人	陳○○					
對造人	李劉○○					

當事人間 債務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間，聲請人等之母陳張○○(已歿)參加對造人為會首之互助會，後因對造人積欠聲請人等之母新臺幣(下同)2,600,000元整，至今尚未清償，雙方致生糾紛。經調解，雙方同意下列條件：

- 一、對造人當場以現金給付聲請人等70,000元整，以清償上述債務。(包含本件債務糾紛所得請求之一切損害賠償，前開款項由聲請人等自行分配，並由聲請人陳○○(原名陳○○)代表接受)。
- 二、聲請人等同意本件債務糾紛所有請求權人均已全部到齊，若有遺漏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所有相關責任。
- 三、雙方願拋棄本案有關其餘民事請求。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林○○					
對造人	邱○○					

上當事人間為 合夥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兩造於○○○年○○月○○日合夥經營○○甜心屋(地址：○○市○○區○○路○○○-○號)，今雙方因經營理念不同，有意結束合夥關係，經本會調解成立，茲將調解成立之條件，列具如下：

- 一、兩造合意即日起終止合夥關係，聲請人願意給付對造人，關於本件所生之損害賠償費用及原物料、水電費及補貼○○○年○月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整，以結清本案。
- 二、前項給付，聲請人同意分3期給付，即於○○○年○月○日前給付50,000元整，○○○年○月○日前給付25,000元整，○○○年○月○日前給付25,000元整，以上款項均由聲請人匯款至對造人○○○○○銀行○○分行帳號：○○○○○○○○○之帳戶內。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
- 三、兩造同意有關本件所衍生之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吳○○					
對造人	黃○○					
委任代理人	王○○					

本當事人間 合會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為合會會首，對造人為會員，於○○年○月○○日起會至○○年○月○○日期滿，對造人未按時交付會款，如今尚欠新臺幣(下同)339,000元整，致發生交付會款糾紛，經調解結果兩造同意和解，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會款共計339,000元整。
- 二、給付方式：於○○年○月○○日起，每月16日付款8,000元整，共分43期，最後一期3,000元整，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匯入○○銀行○○分行、戶名吳○○、帳號○○○○○○○○○○號予聲請人。
- 三、聲請人願拋棄本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趙○○					
對造人	趙○○					
	潘○○					

本當事人間 合夥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與對造二人合夥經營○○托兒所，聲請人於○○○年○月份退出，因對造人不願給付聲請人退股金，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廖○○、潘○○等2人願給付退夥金新臺幣48,000元整予聲請人，當場付清不另給據。
- 二、聲請人自調解成立日起退出○○托兒所之經營，爾後○○托兒所之損益與之無關。
- 三、兩造其餘之民事請求拋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民國 年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蔡○○					
對造人	紀○○					
對造人	○○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許○○					
對造人兼委任代理人	林○○					

上當事人間 房地買賣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在 ，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緣對造人紀○○委任對造人○○不動產有限公司(由其所屬仲介業務員即對造人林○○負責承作該買賣案)於○○○年○月○日就所有坐落○○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持分全部及坐落其上同小段○○○建號、門牌編號：○○市○○區○○路○○巷○○號之建物，暨同小段○○○地號、持分十分之一之公設土地及其他公設建物之不動產出賣予聲請人並簽訂買賣契約書，嗣聲請人發現前述等土地隱藏界址不明之瑕疵，遂向對造人紀○○及對造人○○不動產有限公司反應。案經本會調解，兩造達成以下調解內容。

- 一、聲請人與對造人紀○○合意解除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
- 二、對造人紀○○無條件同意聲請人向○○○○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領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帳號235-○○○○○○號)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57,364元整。
- 三、聲請人撤回對對造人紀○○之臺灣○○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返還價金事件訴訟，訴訟費用24,760元、代書費(含買賣契約簽約費、買賣移轉報稅費、買賣解約費、謄本費、郵資、印花稅及代刻印章費)9,371元、契稅27,996元、修繕等費用5,000元、履約保證規費1,776元及鑑界申請及會勘費、複丈測量規費3,500元合計共72,403元由聲請人負擔；鑑界申請及會勘費、複丈測量規費3,500元及、履約保證規費1,776元合計共5,276元由對造人紀○○負擔。
- 四、兩造等四人確認對造人○○不動產有限公司本應收聲請人仲介費118,400元，然實收聲請人仲介費60,000元。對造人○○不動產有限公司與對造人林○○願連帶退還聲請人仲介費30,000元，並於○○○年○月○日由聲請人親收足訖。
- 五、對造人○○不動產有限公司與對造人林○○應於○○○年○月○日連帶退還對造人紀○○仲介費70,000元，並由其親收足訖。
- 六、對造人紀○○應於○○○年○月○日退還履約保證金140,000元，並由聲請人親收足訖。
- 七、兩造等四人拋棄其餘之請求，互不為其他民、刑事之請求或告訴。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民國 年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劉○○					
受任人	趙○○					
對造人	楊○○					
受任人	楊徐○○					

上當事人間 房地產買賣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在 ，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向對造人買受其所有座落○○市○○區○○段○○○地號，地目為建，面積為○○○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之土地乙筆及其上建號：○○○(門牌號為○○市○○區○○路○○號)，權利範圍為全部之房屋乙棟，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整，共分四期付款(見所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詎料聲請人於○○○年○月○日支付550,000元整後，即拒絕支付餘款並主張應解除原定買賣契約，兩造因此衍生糾紛。案經本會調解，兩造達成以下調解內容。

- 一、兩造願合意解除原不動產買賣契約。
- 二、兩造並同意對造人得將已收受之款項550,000元整扣留210,000元整以作為無故解約的違約金。另對造人應將餘款計340,000元整於○○○年○月○日退還予聲請人。
- 三、兩造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民國 年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林○○					
對造人	黃○○					

本當事人間 房屋買賣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年○月○日透過○○不動產○○市○區○○加盟店，向對造人購買座落於○○市○○區○○○號之中古房屋後，聲請人於○○○年○月○日知悉所購買中古房屋因○○○年○月○日地震緣故被判定為半倒屋，因對造人隱瞞房屋現況而產生糾紛，由本會委員從中調解，雙方合意達成調解條件如下：

- 一、對造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整，做為購買座落於○○市○○區○○○號房屋之瑕疵損害賠償金。
- 二、賠償金給付方式：分別於○○○年○月○日給付50,000元及○○○年○月○日再行給付50,000元；上述各款項若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 三、兩造其餘請求權均拋棄。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古○○					
對造人	張○○					
	邱○○					

本當事人間 土地買賣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古○○與對造人張○○、邱○○買賣一筆土地坐落於○○區○○段○○-○○地號(地目建、面積：○○平方公尺)，因兩造買賣土地糾紛，聲請調解。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對造人張○○應將座落○○市○○區○○段○○-○○地號內依附圖標示〈C〉部份，面積○○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給聲請人古○○。附圖標示〈A〉部份，面積○○平方公尺及〈B〉部份，面積○○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給對造人邱○○。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費、登記規費用及土地增值稅由對造人張○○負擔，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印花稅、手續費由聲請人古○○及對造人邱○○各自負擔。
- 二、對造人邱○○取得附圖標示〈A〉部份，面積○○平方公尺土地應設定區分地上權登記給聲請人古○○，設定條件〈1〉存續期限：50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但現有鐵架造房屋拆除者，本區分地上權消滅。〈2〉設定目的：建造鐵架造房屋使用。〈3〉使用方法及範圍：自地面上高度3.6公尺以上之空間，限做為鐵架造一層樓房使用。〈4〉免計地租。〈5〉本區分地上權不得讓與及設定抵押權。〈6〉地上權設定登記規費及手續費由對造人邱○○負擔。
- 三、兩造拋棄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賴○○					
對造人	黃○○					

上當事人間為 土地買賣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於○○年○○月○○日向對造人購買坐落於○○縣○○鎮○○段○○小段地號○○○持分98分之1、地號○○○持分49分之1共二筆土地，今買賣契約解除，雙方因訂金返還等情事衍生糾紛，今由本會委員從中調解，雙方合意，達成其和解條件如下：

- 一、對造人願返還聲請人給付之新臺幣40,000元整訂金。
- 二、前項給付，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午○○時前付清，聲請人並當場同時返還對造人之印章、印鑑證明、合約書、身份證影本予對造人。
- 三、兩造同意本件其他民事請求權均拋棄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黃○○					
對造人即	○○水果行 洪○○					

本當事人間 貨物買賣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分九次共計395件碰柑，經由○○托運行轉交給○○果菜市場對造人○○水果行洪○○簽收銷售，尚餘貨款新臺幣(下同)88,634元正未給付，聲請人為確保自身權益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同意以30,000元整結算，餘款不再向對造人請求，對造人於○○○年○月○日前一次付清。
- 二、兩造其餘之民事請求拋棄。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					
委任代理人	黃○○					
對造人	紀○○					
委任代理人	紀○○					

上當事人間 汽車買賣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於○○○年○○月○日，向聲請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黃○○購買車號○○○○○-○○之自小客車乙部，並於○○○年○○月○○日完成交車，交車後一週，對造人反應冷氣及後尾閥有異音，聲請人已於○○○年○月○○日處理完畢，之後對造人又反應有異音及後座椅螺絲生鏽，聲請人又於○○○年○月○○日解決所有異常狀況，但對造人堅持要求退車，申請調解。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基於顧客滿意，同意針對對造人系爭車輛免費提供5,000公里、10,000公里、15,000公里、20,000公里、25,000公里、30,000公里、35,000公里、40,000公里、45,000公里、50,000公里保養，保養項目以○○○○○汽車定期保養套餐B餐內容為準〈詳見附件1〉，以上免費定期保養限至聲請人所屬各服務廠〈詳見附件3〉辦理。
- 二、聲請人基於顧客滿意，同意依據「6615延長保固專案」針對對造人系爭車輛之後車廂異音延長保固至6年及20萬公里保固期間。〈詳見附件2〉
- 三、對造人系爭車輛冷氣系統，聲請人同意依據「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提供三年及十萬公里品質保證。〈詳見附件4〉
- 四、兩造同意上述調解內容保密。
- 五、兩造都同意拋棄有關本案之其餘民事請求。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廖○○					
對造人	紀○○					

上當事人間 土地贈與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於○○年○○月○○日將座落於○○縣○○鄉○○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土地一筆贈與對造人，贈與當時經○○縣○○鄉公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使用證明書，並向稅捐處及國稅局申請免繳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今因公所當年所核發之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錯誤，致本件贈與案件產生糾紛，雙方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及對造人雙方同意向○○縣○○地政事務所申請撤銷○○年○○月○○日收件○○登資字第○○○○○○號之贈與登記案件，並回復所有權予聲請人。
- 二、對造人願協同聲請人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
- 三、本案所衍生之任何相關費用均由對造人負擔。
- 四、雙方均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對造人	陳○○					
對造人	陳○○					

上當事人間 土地贈與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與對造人等係父子關係，於○○○年○月○○日聲請人將其所有座落於○○市○○區○○段○○○地號土地一筆〈面積1600平方公尺〉贈與對造人陳○○及座落於同地段○○○地號土地一筆〈面積1521平方公尺〉贈與對造人陳○○，並立贈與契約書〈如附件影本〉因對造人等未依契約內容給付聲請人扶養之生活費，致生糾紛，雙方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等願無條件同意辦理座落於○○區○○段○○○地號及○○○地號土地各壹筆所有權回復登記予聲請人。
- 二、有關辦理上開兩筆土地回復登記所需之一切相關費用，均由聲請人全部負擔。
- 三、雙方當事人同意於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同赴地政及稅捐機關辦理上開兩筆土地恢復所有權登記事宜，如未能同赴辦理同意由一方單獨申請登記。
- 四、雙方均拋棄其餘之民、刑事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					
委任代理人	陳○○					
對造人	陳○○					

本當事人間 消費借貸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前因購買聲請人之商品，並由聲請人轉介向第三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銀行)辦理消費性借貸(核准編號：○○○○○○○○○，金額新臺幣(下同)160,265元)，截至○○○年○月○日止，該筆貸款本金利息餘額為70,715元尚未付清，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第三人○○銀行已將該債權讓與聲請人，以利聲請人與對造人辦理減免清償事宜。兩造同意：對造人給付聲請人41,437元達成和解，聲請人放棄其他本金及利息請求權。
- 二、對造人已於○○○年○月○日給付36,437元、○○○年○月○日給付5,000元，合計41,437元予聲請人，當場經兩造確認無誤。聲請人於收到法院核定之調解書一個月內，應開立清償證明書予對造人。
- 三、兩造其餘請求權拋棄，並就本件消費借貸不得再有任何爭執，○○銀行及聲請人不得再執臺中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之調解筆錄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許○○					
對造人	○○資產管理(股)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					

本當事人間 汽車貸款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因積欠對造人汽車貸款新臺幣(下同)220,164元整，爰聲請本會調解，經本會調解後，達成和解，內容如下：

- 一、兩造同意以180,000元整達成和解。聲請人於和解成立時交付對造人記名支票乙紙，金額為180,000元整，其餘支票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支票影本。
- 二、對造人應於支票兌現後向管轄法院撤回繫屬中之民事執行案件。
- 三、雙方均放棄其餘民事法律上權利主張，並互不提起刑事訴究。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					
委任代理人	李○○					
對造人	李○○					

本當事人間 借貸物返還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為聲請人○○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用戶，○○年○月○日客訴室內訊號微弱，要求安裝接受器改善，聲請人於○○年○○月○○日派員安裝接受器，並與對造人簽訂行動電話電信設備架設同意書；聲請人於○○○年○月○日起多次前往了解目前設備狀況，住家鐵門深鎖，從外觀看已無repeater(訊號放大器)及天線，經連絡對造人手機均無回應；聲請人於○○○年○○月○○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對造人返還接收器設備，郵局已於○○○年○○月○○日查無此人退回，故聲請調解。請求對造人返還repeater(訊號放大器)及天線，如遺失返還其價金新臺幣(下同)7,443元整。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對造人於○○○年○月○日在○○市○○區調解委員會當場將repeater(訊號放大器)主機歸還聲請人。
- 二、對造人於○○○年○月○日前將repeater(訊號放大器)之天線及電源歸還聲請人。
- 三、兩造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徐○○					
對造人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					
委任代理人	陳○○					

當事人間 房屋貸款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主張聲請人(原名：徐○○)積欠對造人房屋貸款截至○○○年○○月○○日共計新臺幣(下同)4,335,090元整尚未清償。經調解，雙方同意下列條件：

- 一、聲請人願於○○○年○○月○○日當日，給付對造人250,000元整以清償上述債務(包含本件債務糾紛所得請求之一切損害賠償)，雙方並終止本案債權債務及借貸契約。
- 二、雙方同意俟上述款項給付無誤後，對造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命令，由對造人無條件聲請撤銷。
- 三、雙方願拋棄本案有關其餘民事請求。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林○○					
對造人	吳許○○ 吳○○					

本當事人間 借款債務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吳許○○於○○年○○月○○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000元整，聲請人向臺灣○○地方法院取得○院○民執○○司執○字第○○○○○號債權憑證，初期對造人吳許○○雖有履約，後因經濟狀況不佳未繼續履行約定，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吳許○○還款至今尚欠聲請人183,180元，聲請人同意對造人吳許○○自○○○年○○月起分92期給付，前91期每月的月底給付2,000元，第92期給付1,180元，以上給付方式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日。匯款帳戶：林○○；帳號：○○○○○○○-○；金融機構：○○○○郵局。
- 二、對造人吳○○願為吳許○○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 三、聲請人其餘之民事請求拋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吳○○					
代理人	易○○					
對造人	鄭○○					

上當事人間 房屋租賃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是出租人，對造人是承租人，租賃期從○○○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承租位於○○區○○街○○號○樓房屋，發生歸還押租金新臺幣(下同)13,000元糾紛，經調解結果兩造同意和解。

- 一、兩造同意由○○○委員獨任調解。
- 二、兩造自即日屆期終止前開租約。
- 三、對造人於調解前已將所放置之物品搬離，將前開房屋騰空讓歸還聲請人。
- 四、聲請人原向對造人所收取之押租金13,000元扣除房屋清潔維修、鎖損壞等2,000元，餘11,000元無息歸還對造人。
- 五、給付方式：聲請人於調解現場當場11,000元給付對造人收訖。
(業經收訖 簽名或蓋章)
- 六、兩造願拋棄有關本事件所衍生民事其餘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王○○					
對造人	顏○○					
委任代理人	張○○					

上當事人間 房屋租賃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結果：

對造人承租聲請人座落於○○市○○區○○路○段○○○之○號之房屋，其房屋租賃契約自○○○年○○月○○日自○○○年○○月○○日止，契約期間，因房屋租金問題，引發糾紛一案。經本會派員居中協調結果，成立調解條件如下：

- 一、兩造雙方合意其租賃契約於○○○年○○月○○日終止。
- 二、對造人願意支付聲請人契約期間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0元整，作為房屋租金費用。
- 三、聲請人願意返還房屋租賃期間押金70,000元整予對造人。
- 四、對造人應於租賃契約終止前，將租賃期間所產生之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5,000元整付清聲請人。
- 五、對造人願意於○○○年○○月○○日前，搬離所承租房屋，自○○○年○○月○○日，房屋所遺留之物品，由聲請人全權處理。
- 六、付款方式：
 1. 對造人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予租賃期間其租金35,000元整，予聲請人收受。
 2. 聲請人於調解成立當場返還房屋押金70,000元整，予對造人收受。
 3. 對造人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予租賃期間所產生之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5,000元整予聲請人收受。
 4. 兩造願意拋棄有關本案其餘一切民事請求權，刑事部分不予追究，調解成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對造人	詹○○					

本當事人間 房屋租賃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向聲請人承租座落於○○市○○區○○○號房屋，租賃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期為○年，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40,000元整，約定每月5日以現金支付，押金60,000元整，因對造人租賃期間將屆仍未有搬離跡象而生糾紛，由本會委員從中調解，雙方合意達成調解條件如下：

- 一、對造人應於○○○年○○月○○日前搬離○○市○○區○○○號房屋，並將該房屋點交歸還聲請人。
- 二、對造人如未能於○○○年○○月○○日前將○○市○○區○○○號房屋點交歸還聲請人，則自○○○年○○月○○日起，對造人應給付聲請人使用該屋之租金每日1266.67元，至對造人搬離並點交歸還聲請人該屋為止。
- 三、兩造同意○○市○○區○○○房屋之租賃契約自○○○年○○月○○日止終止。
- 四、兩造其餘請求權均拋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王○○					
對造人	楊○○					
	陳○○					

本當事人間 土地租賃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於○○年○月分別向聲請人王○○承租○○市○○區○○段○○○、○○○地號土地、聲請人楊○○承租○○市○○區○○段○○○、○○○地號土地種植芋頭，因雜草叢生，雙方發生糾紛，經本會調解成立，條件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等同意對造人將田裡之芋頭收成。
- 二、對造人分別給付聲請人各新臺幣6,300元之租金，並已付清完畢。
- 三、對造人同意將土地上之雜草整理清除並翻土完成後於○○○年○○月○○日交還聲請人等。
- 四、兩造其餘請求願放棄。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楊○○					
對造人	林○○					
委任代理人	陳○○					

本當事人間 抵押權塗銷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聲請人與對造人因債務關係，由對造人與第三人顏○○在聲請人所有之土地(地號：○○區○○段○○小段○○○○之○○號、地目○○、○○平方公尺)上共同設定抵押權，其抵押權塗銷糾紛經調解如下：

- 一、對造人同意無條件塗銷其抵押權(權利持分1/2)，本件抵押權塗銷之代書費、地政規費等相關稅捐及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 二、雙方當事人其餘有關抵押權所生之民事請求權均拋棄。
- 三、對造人願協同聲請人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等有關事宜。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林○○					
對造人	詹○○					

本當事人間 相鄰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所有房屋門牌號碼○○市○○區○○路○段○○○巷○○號，與對造人所有房屋門牌號碼○○市○○區○○路○段○○○巷○○號相毗鄰，因空氣污染等事宜致生糾紛，經本會調解后，雙方同意以下列條件和解：

- 一、對造人願積極改善下列事項：1. 油漆在對面完成待乾後再拿回工廠代工 2. 天車應加裝橡膠片 3. 工作時間早上8時至下午5時30分，偶有趕工順延至下午8時30分 4. 前段車庫缺洞加強隔板 5. 大型鐵材翻面以墊木材減少音量 6. 打鐵應在外面施工。
- 二、以上對造人應於○○○年○○月○○日以前施工完成。
- 三、兩造當事人均願拋棄本案其他之民事請求權及刑事追訴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曾○○					
對造人	洪○○					

上當事人間 相鄰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結果：

聲請人曾○○係○○市○○區○○街○號○○樓房屋所有權人，對造人洪○○係○○市○○區○○街○號○○樓房屋所有權人，對造人洪○○上述房屋約於○○年○○月○○日起，因房間衛浴間漏水致聲請人曾○○上述房屋(即位於對造人洪○○房屋下一樓層)之房間天花板出現滲水現象，引發糾紛一案。經本會派員居中協調結果，成立調解條件如下：

- 一、聲請人同意由對造人自行修繕，並應於○○○年○○月○○日前完成上述修繕工程。
- 二、對造人為表示誠意，施工前兩造合意由聲請人聘請修繕工程技術專家作為上述修繕工程之顧問。
- 三、兩造願意拋棄有關本案其餘一切民事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康○○					
對造人	林○○					

上當事人間 相鄰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結果：

聲請人居住房屋門牌為○○市○○區○○路○○○巷○○弄○○號，對造人居住於相毗鄰房屋門牌為○○市○○區○○路○○○巷○○弄○○號，○○○年○○月因兩造分別於相毗鄰房屋前院共用矮牆上搭建隔間，引發糾紛一案。經本會派員居中協調結果，成立調解條件如下：

- 一、兩造相鄰房屋前院共用矮牆上聲請人搭建隔間之骨架同意由對造人使用，由對造人僱工施設南方松木板覆蓋於骨架上。
- 二、聲請人願意補貼對造人鋪設上列南方松木板工程及材料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0元整。
- 三、付款方式：聲請人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現金15,000元整給予對造人收受。
- 四、兩造願意拋棄有關本案其餘一切民事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對造人	陳○○					

本當事人間 無權占有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所有座落○○市○○區○○段○○○地號土地上房屋(地址：○○區○○路○○號)部分占用聲請人所有座落同段○○○地號土地，致生糾紛故聲請調解，請求對造人拆屋還地。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兩造願依○○市○○地政事務所○○○年○○月○○日地二字第○○○○○號函附件複丈成果圖所示處理如下：對造人佔用聲請人所有如附圖A地號(暫編)部分面積○○○平方公尺土地，自○○○年○○月○○日前佔用房屋內物品搬離，未依期限內搬離物品，同意由聲請人處理。聲請人所有如附圖A地號(暫編)部分面積○○.○○平方公尺土地上對造人佔用房屋，由聲請人自行拆除。拆除費用由聲請人自行支付。
- 二、本件土地糾紛所生土地測量費全部由聲請人支付。
- 三、兩造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黃○○					
聲請人	談○○					
委任代理人	黃○○					
聲請人	賴○○					
對造人	陳○○					

上當事人間 無權占有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

緣對造人無權占用之○○市○○區○○路○○段○○○巷○○號地上物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磚造已毀壞之平房，該平房坐落於聲請人等所有○○市○○區○○段○○○號土地上，產生糾紛，今經本會調解，達成和解，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前搬離上址房屋，聲請人等同意連帶給付對造人搬遷費計新臺幣(下同)15,000元整。
- 二、前項給付方式：於本日當場給付5,000元整，餘款約定於○○○年○○月○○日前給付。
- 三、對造人同意拋棄前開平房之繼承部分交由聲請人等處置。
- 四、雙方其他請求拋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黃○○					
對造人	黃○○					

本當事人間 通行權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黃○○、對造人黃○○等所有坐落○○區○○段○○之○○(面積：○○平方公尺)、○○之○○(面積：○○平方公尺)地號土地，聲請人黃○○等主張於○○年民調字第○○調解成立無條件供共有人通行使用，不得建築或堆置任何地上物以妨礙通行，唯所有權人○○年○○月中旬已建築使用，為考量整體公益，擬取消通行權，由所有權人各自使用。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兩造對於○○市○○區調解委員會○○年民調字第○○號成立之調解內容「另前述分歸黃○○取得○○區○○段○○之○○(面積：○○平方公尺)全部、及分歸黃○○取得○○之○○(面積：○○平方公尺)全部地號土地，調解成立無條件供共有人通行使用，不得建築或堆置任何地上物以妨礙通行」之約定同意解除。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由管理使用及收益。
- 二、對造人黃○○等應無條件撤回臺灣○○地方法院○○○年度司執字第○○○○號強制執行事件。
- 三、兩造拋棄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姚○○					
對造人	黃○○					

本當事人間 通行權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所有座落○○縣○○鎮○○段○○○地號、同段○○○地號、同段○○○地號等三筆土地係向對造人承購，與對造人所有同段○○○地號土地道路用地毗鄰，故聲請對造人同意提供同段○○○地號土地予聲請人聯外通行使用。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對造人同意無償提供其所有座落於○○縣○○鎮○○段○○○地號土地供聲請人及日後其繼承人所有座落○○縣○○鎮○○段○○○地號、同段○○○地號、同段○○○地號等三筆土地通行之用。
- 二、兩造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張○○					
聲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					
委任代理人	王○○					
聲請人	陳○○					
委任代理人	邱○○					
聲請人	林○○					
對造人	林○○					

本當事人間 通行權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等與對造人共有坐落○○市○○區○○段○○○-○○○○地號土地一筆，面積191.00平方公尺，地目：乙種建築用地，兩造各持分191分之38(其中聲請人張○○持分191分之39)，今對造人於前開土地旁另購買○○市○○區○○段○○○-○○地號一筆，今兩造協議為便利對造人土地管理及使用，同意經本會調解成立如後：

- 一、兩造同意如附圖所示A點起算2.3公尺至B點後，再由B點開始起算1.2公尺至C點，然後由B點至C點1.2公尺寬度開啟通行門讓對造人無償通行。
- 二、兩造共同持分所有之○○市○○區○○段○○○-○○地號土地，雙方同意由○○市○○區○○段○○○-○○地號之所有權人即對造人林○○通行。
- 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					
委任代理人	莊○○					
對造人	林○○					
對造人	林○○					
對造人	林○○					
兼上四人委任代理人	林○○					

上當事人間 土地分割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與對造人等共有土地座落於○○鄉○○段○○○-4、○○○-5、○○○-6、○○○-7、○○○-9、○○○-11及○○○-22地號等土地共七筆，總面積共5,768平方公尺，因對造人等不同意分割共有物，致生糾紛，雙方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及對造人等雙方同意將座落於○○鄉○○段○○○-4、○○○-5等2筆土地分割成4筆，(如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分別為，編號○○○-4A、面積：158平方公尺；編號○○○-4B，面積：7平方公尺；編號○○○-5A，面積：495平方公尺；編號○○○-5B，面積：15平方公尺。
- 二、聲請人及對造人等並同意將座落○○鄉○○段○○○-6、○○○-7、○○○-9、○○○-11及○○○-22地號等共五筆土地併同上述分割後之土地，由聲請人及對造人等依原持分比例分別取得土地如下表：

土地座落	地號	面積 (m ²)	取得人及權利範圍	備註
○○鄉○○段	○○○-4B	7	左列 4 筆土地由○○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部所有權。	
○○鄉○○段	○○○-5B	15		
○○鄉○○段	158-9	2,209		
○○鄉○○段	158-11	1,807	左列 5 筆土地由對造人林○○、林○○、林○○及林○○等四人取得所有權，其持分如下： 1. 林○○、林○○各持分 1/3。 2. 林○○、林○○(原名林○○)各持分 1/9。	
○○鄉○○段	○○○-4A	158		
○○鄉○○段	○○○-5A	495		
○○鄉○○段	158-6	4		
○○鄉○○段	158-7	1,066		
○○鄉○○段	158-22	7		
合計		5,768		

- 三、辦理分割與共有物分割之地政規費、印花稅等費用兩造均同意依持分比率分擔之。
- 四、書狀費依每人取得書狀份數各自負擔。
- 五、代書費及上述以外之其他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六、兩造願拆除地上建物並點交土地予取得權人，且於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同赴地政事務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 七、兩造均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民國 年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黃○○					
對造人	黃○○					

本當事人間 土地分割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兩造間共有座落○○市○○區○○段○○○地號、同段○○○地號土地共二筆，因私下協議分割不成致生糾紛故聲請調解，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兩造願依○○市○○地政事務所○○○年○月○○日○地二字第○○○○○○號函附件複丈成果圖分割兩造共有○○市○○區○○段地號土地如下：如附圖***-A○○○地號(暫編)部分面積○○○○.35平方公尺由聲請人取得、如附圖○○○地號(暫編)部分面積○○○○.34平方公尺由對造人取得、如附圖○○○-A○○○地號(暫編)部分面積○○○○.71平方公尺由聲請人取得、如附圖○○○地號(暫編)部分面積○○○○.72平方公尺由對造人取得，並移轉登記為分割後得各該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及將兩造先占有之土地交付與分割後該部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占有。
- 二、兩造就前項分割結果，願於收到本件經管轄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協同辦理分割登記及交付土地。
- 三、本件土地分割所生土地測量規費、登記規費、印花稅及土地代書費由兩造各支付二分之一；修築地界線田埂費由聲請人負擔。
- 四、兩造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民國 年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李○○					
對造人	李○○					
對造人	李○○					
對造人	黃○○					
兼上二人代理人	李○○					
對造人	李林○○					
兼上一人代理人	李○○					
對造人	李○○					
對造人	李○○					
兼上一人代理人	張○○					

上當事人間 共有土地分割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兩造共有坐落於○○區○○段○○地號(土地謄本如附件)，因私下協議未成致生爭議，經調解結果兩造同意和解，並依以下內容辦理分割，內容如下：
- 二、兩造共有坐落於○○區○○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之土地同意分割(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 A. 坐落於○○區○○段○○地號(暫編定)面積(○○.○○平方公尺)歸聲請人李○○取得。
 - B. 坐落於○○段○○-A001地號(暫編定)面積(○○.○○平方公尺)歸對造人李林○○取得。
 - C. 坐落於○○段○○-A002地號(暫編定)面積(○○.○○平方公尺)歸對造人李○○取得。
 - D. 坐落於○○段○○-A003地號(暫編定)面積(○○.○○平方公尺)歸對造人李○○、張○○取得(各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 E. 坐落於○○段○○-A004地號(暫編定)面積(○○.○○平方公尺)歸對造人李○○(持分面積○○.○○平方公尺)、李昕燕(持分面積202.009平方公尺)取得
 - F. 坐落於○○段○○-A005地號(暫編定)(面積○○.○○平方公尺)歸聲請人李○○(持分面積○○.○○平方公尺)及對造人黃○○(持分面積○○.○○平方公尺)取得。
 - G. 坐落於○○段○○-A006地號(暫編定)面積(○○.○○平方公尺)歸對造人李○○取得。
 - H. 坐落於○○段○○-A007地號(暫編定)面積(○○.○○平方公尺)歸對造人李○○取得。
- 三、辦理分割所需相關費用(如土地測量費、登記規費、印花稅、交換登記代辦費、土地代書費等)，由兩造依原分割前持分比率分擔之；土地增值稅依土地稅法規定各自負擔(稅單所開立之納稅義務人繳納)。
- 四、兩造就前揭土地分割結果願無條件提供辦理登記所需之證件、印鑑等相關證件，並同意於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收到調解書三十日內內送地政士辦理有關登記。
- 五、兩造願拋棄有關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對造人	徐○○					
	陳○○					

本當事人間 共有土地分割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與對造人共有坐落於○○市○○區○○段○○○地號土地1筆面積計○○○○.84平方公尺，聲請人陳○○權利範圍○○○○分之2493、對造人徐○○權利範圍○○○○分之1055、對造人陳○○權利範圍○○○○分之3567，現因分割發生爭議致生糾紛，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兩造願依○○地政事務○○○年○月○○日○地二字第○○○號函附件複丈成果圖分割，兩造共有○○市○○區○○段○○○地號，如附圖○○○地號(暫編)部分，面積○○○○.84平方公尺由聲請人陳○○取得；○○○(1)地號(暫編)部分，面積○○○○.89平方公尺由對造人徐○○取得；○○○(2)地號(暫編)部分，面積○○○○.11平方公尺由對造人陳○○取得，並同意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移轉登記。
- 二、對造人陳○○同意補償聲請人陳○○新臺幣(下同)366,640元整，作為分割前後面積差額補償費。於調解成立當場交付聲請人陳○○，○○商業銀行支票乙張(支票記載如下：票號：GA○○○○、日期：○○○年○月○○日、金額：366,640元整、付款行庫：○○商業銀行○○分行)。
- 三、對造人陳○○同意補償對造人徐○○183,414元整，作為分割前後面積差額補償費。於調解成立當場交付對造人徐○○，○○商業銀行支票乙張(支票記載如下：票號：GA○○○○、日期：○○○年○月○○日、金額：183,414元整、付款行庫：○○商業銀行○○分行)。
- 四、對造人陳○○取得土地，且有耕作事實，同意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五、分割費及代書費兩造同意依筆數分擔。
- 六、兩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賴○○					
對造人	賴○○					

本當事人間 共有土地分割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兩造共有土地坐落○○市○○區○○段○○○地號，兩造同意依○○年○○月○○日○○市○○地政事務所收件土測字第○○○○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分割為○○地號、○○地號等兩筆，並同意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共有物分割後○○地號、面積○○平方公尺，全部登記於聲請人賴○○所有；○○地號、面積○○平方公尺，全部登記於對造人賴○○所有，差額不予補償。

- 一、兩造應於本調解成立後三天內提供全部所需證件配合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相關手續，全部相關費用由兩造共同負擔。
- 二、兩造同意以上調解結果，並同意放棄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洪○○					
兼委任代理人	洪◇◇					
對造人	洪○○					
	洪○○					

本當事人間 扶養費給付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對造人洪○○及洪○○為聲請人洪○○之子女，因扶養費給付產生糾紛，由本會委員從中調解，雙方合意達成調解條件如下：

- 一、聲請人洪◇◇與對造人洪○○、洪○○，三人約定自○○○年○月○日起，以每月8日為期，聲請人洪◇◇每期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0元，對造人洪○○、洪○○連帶給付10,000元，聲請人洪◇◇計50期共給付500,000元(給付至106年3月8日止)，對造人洪○○、洪○○計52期共給付520,000元(給付至106年5月8日止)，前述款項均匯入聲請人洪○○指定之中華郵政○○○○郵局帳戶(戶名：洪○○；帳號：○○○○○○)，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 二、前述三人所給付之1,020,000元，全數供聲請人洪○○生活費之用，如前述金額用罄，聲請人洪○○仍健在人世，則由聲請人洪○○另行召集聲請人洪○○之其他子女，再約定給付聲請人洪○○生活費之方式，與對造人洪○○、洪○○二人無關。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黃○○					
對造人	王○○					
	王◇◇					

本當事人間 子女探視權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王○○為對造人王◇◇與聲請人黃○○未婚所生之子，經對造人王◇◇認領並約定從父姓，因對造人王◇◇拒絕聲請人探視聲請人王○○發生糾紛，聲請調解，經委員調解結果如下：

- 一、對造人王◇◇同意聲請人自○○○年○月○日起每週一次，每次12小時(早上8時起至晚上8時止)可以單獨接走對造人王○○離開對造人王◇◇居住處，任其母子獨處，並應於探視時間結束後立即將對造人王○○送回，交予對造人王◇◇，如有遲延帶回對造人王○○2小時以上，則對造人王◇◇可停止聲請人次一月探視對造人王○○的時間一次。
- 二、前述聲請人探視對造人王○○權利之行使至其滿20歲成年為止。
- 三、兩造其餘請求權均拋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卓○○					
對造人	紀○○					

本當事人間 子女探視權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兩造當事人離婚後，因未成年子女：長女紀○○(身分證字號：L○○○○○○○○○○、○○年○月○日生)、次女紀○○(身分證字號：L○○○○○○○○○○、○○年○月○日生)、長子紀○○(身分證字號：L○○○○○○○○○○、○○年○月○日生)探視權糾紛，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關於子女探視權兩造約定，對造人於每月15日將長女、次女載至聲請人居住處生活至當月月底，次日1日再由聲請人載至對造人居住處生活到當月15日。
- 二、長子紀○○與聲請人一起生活至就讀小學，開始就讀後於每月15日在聲請人居住處與其生活至當月月底，次日1日再由聲請人載至對造人居住處生活到當月15日。
- 三、子女之扶養費、生活費及學費等各項支出由兩造當事人平均負擔。
- 四、兩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張○○					
受任人	李○○					
對造人	張○○					
受任人	張○○					

上當事人間 扶養費給付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在 ，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與對造人於○○年○○月○○日兩願離婚，兩造並約定婚生子女即長女張○○、次女張○○及長子張○○由聲請人監護之，惟聲請人自離婚後即偕次女張○○及長子張○○僑居新加坡，因該地消費及教養費居高，家庭財務因而陷於困難，遂請求對造人亦應共同支付該婚生子女等三人之教養費，惟兩造對於負擔金額仍意見相左。案經本會調解，兩造達成以下調解內容。

- 一、長女張○○於成年前之教養費全數由對造人負擔，聲請人免除負擔責任。
- 二、對造人願負擔次女張○○部分教養費即每個月共計新臺幣(下同) 10,000元整。付款方式：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即次女張○○成年後)，每三個月之10日付款乙次並交由聲請人全權處理。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付，則視為全部到期。
- 三、對造人願負擔長子張○○部分教養費即每個月共計10,000元整。付款方式：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即長子張○○成年後)，每三個月之第三個月10日付款乙次並交由聲請人全權處理。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付，則視為全部到期。
- 四、兩造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施○○					
對造人甲	張○○					
對造人乙 兼法定代理人	張○○					

本當事人間 扶養費給付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與對造人乙原係夫妻，後來因故已離婚，育有子、女2人，其中(長子)對造人甲監護權歸對造人乙，因對造人甲長年由聲請人扶養，茲為扶養費負擔事宜聲請調解，兩造同意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乙願給付對造人甲扶養費每月新臺幣(下同) 17,000元整予聲請人，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給付方式：每月1日給付17,000元整，直接匯入聲請人○○○○路郵局之帳戶(如影本)，如有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
- 二、兩造願拋棄本件其餘之請求。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張 二					
對造人	張 三					

上當事人間為 扶養費給付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在○○年間許，聲請人張二將工廠經營權讓與對造人張三(兒子)並簽訂廠房分開經營合約書，言明對造人每月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 20,000元整做生活扶養費，如今未履行義務，故聲請調解。茲將調解成立之條件，列具如下：

- 一、對造人願意給付聲請人每月生活費用3,600元整。
- 二、給付方式：對造人訂於○○○年○月○日起生命存續期間，每月1日給付聲請人3,600元整。
- 三、兩造對本件所生之其他民、刑事請求權均願拋棄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李○○					
對造人	蔡○○					

本當事人間 解除婚約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兩造於○○○年○○月○○日訂婚，對造人於○○○年○○月○○日給付聲請人訂婚聘金匯款新臺幣(下同)162,000元整，兩造於訂婚當日互贈對方金飾各一份，○○○年○○月○○日兩造舉行結婚儀式公開宴客，但未至管轄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因兩造個性不和難以長相廝守常生糾紛，故聲請調解請求解除婚約。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兩造自調解成立日起解除婚約。
- 二、互贈他造金飾及私人物品各一份於調解成立日在○○市○○區調解委員會當場返還他造，並經兩造親自點收完畢無誤。
- 三、(一)聲請人給付對造人訂婚聘金扣除訂婚及購物必要費用後餘款280,000元整。付款方式：聲請人於○○○年○月○○日上午○時至○○市○○區調解委員會現場點交280,000元整予對造人。(二)對造人於○○○年○月○○日歸還聲請人陪嫁物品(桌子、椅子、書櫃、化妝台、衣櫃、電視、飲水機及鞋櫃)。
- 四、兩造拋棄本事件其餘民事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李○○					
對造人	陳○○					

本當事人間 贍養費給付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兩造因個性差異無法繼續婚姻生活，於○○年○○月○○日同意簽立離婚協議書，贍養費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對造人因所得收入無法履行致生糾紛，經本會調解成立，條件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同意不向對造人請求給付離婚贍養費。
- 二、兩造其餘請求願放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楊○○					
對造人	廖○○					

上當事人間 離婚財產分配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上列雙方當事人於○○○年○○月○○日協議離婚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完成登記(如附件離婚協議書影本)，因聲請人認為財產分配不公，致生糾紛，雙方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願給付聲請人之夫妻財產剩餘分配差額及其他一切相關之費用計新臺幣300,000元整，其給付方式當場以現金給付並經聲請人點收無誤，不另立據。
- 二、雙方均拋棄其餘之民事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徐○○ (原名徐○○)					
對造人	徐○○					
兼委任代理人	徐◇◇					
當事人間 遺產繼承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被繼承人徐○○為兩造之父，於○○年○○月○○日去世，關於徐○○所留財產之繼承分配，兩造有異見而生糾紛。經調解，雙方同意下列條件：						
一、原徐○○所有建物(門牌號碼：○○區○○巷○○弄○○號，土地坐落：○○區○○段○○○地號)歸對造人徐○○所有。聲請人及對造人徐○○應於○○○年○○月○○日前完成上述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規費由聲請人徐○○負擔。						
二、對造人徐○○於上述登記完成前後給付聲請人徐○○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整。給付方式如後：(一)○○○年9月14日前，給付500,000元整。(二)○○○年10月31日前，給付餘款1,500,000元整。以上各期款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						
四、聲請人於上述登記完成後，○○○年12月31日前給付對造人徐◇◇2,150,000元整。						
五、雙方願拋棄本案有關其餘民事請求。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何○○					
	紀○○					
	何○○					
對造人	何○○					
	何○○					
上二人委任代理人	何○○					
本當事人間 遺產繼承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被繼承人何○○於○○年○○月○○日死亡，其遺產依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案號○○○○○)記載，動產部分計有○○鋼鐵公司股票○股、汽車○輛(車號○○○○-○○、○○○○-○○、○○-○○○○)；不動產部分計有房屋一棟(地址為○○市○○區○○村○鄰○○路○號)，土地六筆分別坐落於○○市○○區○○段○○○、○○○之○、○○○(分割後地號暫編○○○及○○○之○，以下地號為分割後暫編地號)、○○○、○○○、○○○地號，其遺產繼承及土地分割糾紛經調解：						
一、動產部分○○鋼鐵公司股票○股、汽車○輛(車號○○○○-○○、○○○○-○○、○○-○○○○)歸紀○○所有，移轉費用、稅捐及交通違規罰款由紀○○承擔。						
二、不動產部分，雙方當事人願意以○○地政事務所○○○年○○月○○日○地二字第○○○○○○○號成果圖為準，由聲請人共同取得附圖○○○之○、○○○、○○○、○○○、○○○、○○○之○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由對造人共同取得房屋一棟(地址為○○市○○區○○村○鄰○○路○○○號)所有權及○○市○○區○○段○○○地號之土地所有權。						
三、不動產部分當事人願意共同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繼承、分割及移轉登記，本件房屋及土地繼承與移轉之應納稅捐、及土地分割登記費用等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擔。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劉○○					
聲請人	劉張○					
對造人	劉○○					

上當事人間 遺產繼承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劉張○之夫、聲請人劉○○與對造人劉○○之父劉○○於○○○年○月○日○時○分許往生，今兩造因劉○○所遺留財產之分配問題，申請調解。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兩造在調解成立時確認劉○○遺留財產明細如下：
 - (1)門牌座落○○市○○區○○路○段○○○巷○弄○之○號○樓房屋一間及此屋座落之土地權利。
 - (2)現金新臺幣(下同)141,586元整。
 - (3)股票一批。
 - (4)黃金一克
- 二、對造人同意聲請人劉張○及劉○○支付710,000元整後，放棄所有對劉○○遺留財產之權利。
- 三、付款方式：對造人在調解成立時同意聲請人於○○○年○月○日交付現金710,000元整給對造人。
- 四、兩造都同意拋棄有關本案之其餘民事請求。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李○○					
對造人	李○○					

上當事人間 遺產繼承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在 ，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緣兩造之父李○○於○○年○○月○○日死亡後留有遺產如後：(1)不動產部分：座落○○市○○區○○段○○○地號，地目：建，面積：70平方公尺，持分範圍：全部之土地乙筆及其上建物門牌：○○市○○路○之○○號，主要用途：住家用，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層數：2層，層次：一層44.1平方公尺、二層44.1平方公尺，建物總面積：88.20平方公尺，持分範圍：全部之房屋乙棟。座落○○市○○區○○段○○○之○地號，地目：(空白)，面積：○○○○○平方公尺，持分範圍：10000分之○○○之土地乙筆及其上建物門牌：○○市○○區○○路○○○號○樓，主要用途：住家用，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層數：14層，總面積：113.19平方公尺，層次：三層，層次面積：113.19平方公尺(附屬建物用途：陽台，面積：14.2平方公尺)，持分範圍：全部之房屋乙棟(共有部分：○○段○○○建號，○○○○○平方公尺，持分範圍：10000分之○○○)；(2)現金部分：郵局存款貳筆共計6,672,322元整；(3)遺族退伍金餘額、慰問金及相關津貼共計1,158,263元整。上述遺產經兩造私下協議不成。案經本會調解，兩造達成以下調解內容：

- 一、座落○○市○○區○○段○○○地號，地目：建，面積：70平方公尺，持分範圍：全部之土地乙筆及其上建物門牌：○○市○○路○之○○號，主要用途：住家用，建物總面積：○○.○○平方公尺，持分範圍：全部之房屋乙棟由對造人取得，惟對造人應補貼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50,000元整，付款方式：於上述房地登記由對造人取得所有權時支付之。
- 二、座落○○市○○區○○段○○○之○地號，地目：(空白)，面積：22,248平方公尺，持分範圍：10000分之○○○之土地乙筆及其上建物門牌：○○市○○區○○路○○○號三樓，主要用途：住家用，持分範圍：全部之房屋乙棟(共有部分：○○段○○○建號，○○○○.2平方公尺，持分範圍：10000分之○○○)由聲請人取得。
- 三、兩造就前一、二遺產分配之結果，願於收到本件經管轄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協同辦理土地及建物之登記及交付。前一、二遺產分配之結果所生登記規費、土地代書費及一切稅費由兩造平均分擔。
- 四、有關郵局存款共計6,672,322元整及遺族退伍金餘額、慰問金及相關津貼共計1,158,263元整部分，由兩造取得各半。付款方式：○○○年○○月○○日一次付清。兩造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林○○					
對造人	邱○○					

上當事人間為 本票債務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與聲請人係前同事關係，對造人於○○年○○月間，在聲請人住所(門牌號碼○○市○○區○○路○○號)處，由對造人擔任發票人、聲請人擔任背書人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之金額本票予案外人綽號『展仔』(係對造人友人並由對造人介紹與聲請人認識)供擔保後取得借款100,000元(對造人僅實拿80,000元)，因對造人取得借款後遭遇交通事故，無法依約定時間清償對『展仔』之借款，聲請人不疑有他，乃代對造人向『展仔』清償100,000元借款，並取回前開擔保本票，今因對造人遲未償還聲請人代為清償之借款衍生糾紛，今由本會委員從中調解，雙方合意，達成其和解條件如下：

- 一、對造人願給付聲請人150,000元，以清償上開款項並結清本案。
- 二、前項給付，對造人同意分30期給付，即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每月10日前各給付5,000元整，以上金額由對造人匯款至聲請人○○○○銀行帳號○○○-○○-○○○○-○號之帳戶內，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
- 三、兩造同意有關本件所衍生之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翁○○					
對造人	潘○○					

本當事人間 本票債務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於○○年○○月○○日向○○市○○英日語補習班簽下本票新臺幣(下同)元，該本票現由對造人持有，且將向臺灣○○地方法院民事聲請裁定，故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兩造同意聲請人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對造人25,000元整達成和解，原發票日○○年○○月○○日、票號WG○○○○○○○○、金額50,000元整由聲請人簽發之本票，則由聲請人取回。
- 二、對造人願放棄其他本票本金及利息請求權。
- 三、對造人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王○○					
對造人	林○○					

本當事人間 本票債務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債務人)於○○年○○月○日背書擔保第三人付款本票乙紙(票據號碼WG○○○○○○)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25,000元整，到期日100年11月20日，至今第三人票據到期未兌現，故由聲請人向對造人(背書人)提出負擔債務清償連帶責任，今聲請調解，經本會調解成立如後：

- 一、對造人應償還之債務同意分十期每月分期償還方式償還聲請人(債權人)。
- 二、對造人債務第一期於調解委員會當場以現金100,000元整交付聲請人，餘八期於○○年○○月起每月25日還付聲請人50,000元整，最後一期(第十期)○○年○○月○○日還付聲請人25,000元整，總償還金額共525,000元整。
- 三、對造人償還期間若有一期未如期償還，視同債務全部一次到期。
- 四、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劉○○					
對造人	劉○○					

本當事人間 本票債務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兩造訂立協議書，約定對造人介紹大陸福建新娘給聲請人，因故大陸福建新娘未到臺灣，對造人需返還媒人即對造人仲介費新臺幣(下同)70,000元整，並於○○年○○月○○日簽發本票一張予聲請人，票號為C000000001，經聲請人多次催促還款均無結果，故聲請調解。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對造人於○○年○○月○日下午○時在○○市○○區調解委員會當場以現金70,000元整返還予聲請人；聲請人同時返還對造人於○○年○○月○○日簽發之本票一張予對造人。
- 二、兩造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

調解書參考範例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郭○○					
對造人	陳○○					

本當事人間 營建工程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與對造人於○○○年○月○○日訂定三樓鋼構加蓋工程，總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70,000元整，依雙方約定之付款方式，工程施工期間聲請人已付對造人工程款220,000元整，尾款150,000元待工程完工，驗收完成後付款，今工程雖如期完工，唯驗收後仍發生漏水現象，故聲請調解，經本會調解成立如後：

- 一、聲請人尚須給付對造人之150,000元尾款，經雙方同意以50,000元和解結案，工程尾款50,000元整於本調解委員會當場以現金交付對造人收訖無訛。
- 二、兩造同意工程漏水部分，對造人不負責善後，由聲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 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其餘民事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廖○○					
對造人	陳○○					

本當事人間 營建工程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年○月間承包○○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本部廳舍修繕工程，因對造人提供聲請人所需之材料並非工程設計所指定之材料，造成聲請人損失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願賠償聲請人之工程損失新臺幣(下同)90,000元整，當場開立面額90,000元之○○商業銀行0z-0000-0-0帳號即期支票乙紙交聲請人收執。
- 二、兩造對本案其餘之民事請求拋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					
對造人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					

本當事人間 營建工程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辦理「○○宮及○○宮」興建工程，該新建工程由對造人承攬，因雙方發生爭執故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兩造終止○○宮新建工程承攬契約，對造人於○○○年○月○○日簽認願提供聲請人所需之變更起造人之承攬拋棄文件。
- 二、聲請人補償對造人備料及一切其他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600,000元整。
- 三、付款方式：兩造約定聲請人於○○○年○月○○日給付對造人600,000元整。
- 四、在對造人協助完成變更起造人等相關行政程序，並立即返還○○宮印章〈大小章〉二顆及「○○宮及○○宮興建工程」建照後，聲請人應於○○○年○月○○日返還給對造人履約保證金1,600,000元整。
- 五、兩造同意「○○宮及○○宮」興建工程承攬事件相互不再向對方為任何主張、請求，或提出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
- 六、兩造當事人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黃○○					
對造人	張○○					
	陳○○					

本當事人間 營建工程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主張對造人張○○等，緣於○○○年○月間委託聲請人於○○區○○路○○號加蓋鐵皮屋工程，工程款並議訂為新臺幣(下同)○○○○○元整，後又追加工程款○○○元整，至今工程款已付○○○元整，尚欠餘款○○○元整，聲請人屢經催討至今對造人仍未付尾款，現為息紛爭，聲請調解。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雙方同意由對造人張○○、陳○○等連帶應給付聲請人300,000元整，以給付本件全部之工程款，雙方達成和解。
- 二、付款方式：於調解成立同時，對造人張○○、陳○○等當場連帶給付現金300,000元予聲請人，不另立據。
- 三、雙方願意拋棄本件其他民事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對造人	徐○○					

本當事人間 營建工程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與對造人於○○年○○月協議由對造人施作住宅旁之停車場及廁所新建工程，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約定於施作完畢後付清所有款項，因兩造對於施工方式有歧見，而生付款糾紛事件，經本會調解成立，條件內容如下：

- 一、兩造同意終止此項工程合約。
- 二、聲請人同意於○○○年○月○○日前給付對造人工程款16,000元整。
- 三、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前給付聲請人一根11米長工字鐵(400*200)。
- 四、兩造願拋棄本事件其餘民事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潘○○					
委任代理人	潘○○					
對造人	鄭○○					
	林○○					
	林○○					

本當事人間 營建工程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間，對造人等三人將座落○○市○○區○○里○○路○○○號房屋拆除重建，該工程挖掘地基後，致聲請人所有座落○○區○○里○○路○○○號房屋一樓地板多處裂縫及鋁門損壞。另與聲請人相鄰牆壁重建時產生隙縫未施作任何防水處理，致該相鄰牆壁有滲漏水及衍生相關損害之虞，故聲請調解請求樓地板裂縫之損害賠償及對造人等三人店舖住宅新建工程暫時停工協議相鄰牆壁施作防水處理工程事宜。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對造人等三人於○○○年○月○○日前施做完成與聲請人所有座落○○區○○里○○路○○○號房屋三樓及頂樓相鄰牆壁防水處理工程。
- 二、對造人等三人於○○○年○月○○日前重新施做聲請人上述所在一樓地板(廁所除外)，所需之工資及材料由對造人等三人負責，另重新施做所需之石英磚由聲請人提供。
- 三、聲請人鋁門損壞部分自行處理。
- 四、兩造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聲請人	林○○					
對造人	吳○○					
對造人	○○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					
上二人受任人	林○○					

上當事人間 假扣押擔保金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在 ，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緣對造人吳○○(受僱於對造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駕車肇事致聲請人等二人之女陳○○死亡，聲請人等二人為擔保日後求償順利，遂願供擔保金共計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整聲請臺灣○○地方法院向對造人等二人為假扣押之裁定(○○○年度○○字第○○○號)，嗣兩造於○○○年○月○○日在○○市○○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年○調字第○○號)，聲請人為撤回原假扣押之聲請並取回擔保金，擬請對造人等二人同意取回，惟對造人等二人拒絕之。案經本會調解，兩造達成上開調解內容。

- 一、對造人等二人同意聲請人等二人領回依臺灣○○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假扣押民事裁定所提存之擔保金500,000元整(臺灣○○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
- 二、兩造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楊○○					
對造人1	楊○○					
對造人2	楊○○					
對造人3	楊○○					

本當事人間 祭祀公業派下分配款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為「祭祀公業○○○」○○○派下，日前「祭祀公業○○○」所有座落○○區○○段○○○、○○○、○○○、○○○地號等四筆土地出售，聲請人派下分配款新臺幣(下同)1,214,820元。對造人1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以聲請人派下權有繼承糾紛而未將前開款項給付聲請人，聲請人為確保自身權益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祭祀公業○○○」○○○派下原由楊○○繼承，長女楊○○及次女楊○○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內，聲請人楊○○同意將「祭祀公業○○○」○○○派下分配款1,214,820元，分別分配給對造人2楊○○303,705元、對造人3楊○○303,705元。
- 二、對造人1楊○○於○○○年○月○○日前將本案分配款交聲請人楊○○607,410元、對造人2楊○○303,705元、對造人3楊○○303,705元簽收無訛。
- 三、兩造其餘之民事請求拋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劉○○					
對造人	吳○○					

本當事人間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初起，聲請人未經對造人同意，私自以對造人身分申請並進入○○MO○○購物網，取得購物網站折扣優惠，聲請人行為侵害對造人個人資料及其他權益，其個人資料受侵害糾紛經調解：

- 一、聲請人於調解現場就於○○○年初起，使用對造人身分申請並進入○○MO○○購物網一事道歉，若聲請人於本件調解前另有於網路上不當使用造成對造人其他損害，對造人得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二、聲請人自調解成立日起，不得再使用對造人個人資料，如違法再使用，願按使用次數，每次賠償對造人新臺幣20,000元，對造人並得另依法追訴。
- 三、雙方當事人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楊○○					
對造人	張○○					
當事人間 土地重劃補償金分配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緣○○市政府第○○期重劃區○○段土地號○○○○之地上物自動拆除補償費(○○市第○○期市地重劃區第○工區補償費通知單編號：○○○)，共計新臺幣(下同)2,858,097元整，聲請人(為該地段土地所有權人)及對造人(該地號地上物所有權人)對該地號重劃補償金分配有爭議，雙方致生糾紛。經調解，雙方同意下列條件：						
一、雙方同意由對造人於該地段地上物拆除後，由對造人領取○○段土地號○○之地上物自動拆除補償費2,858,097元整，領取後其中1,600,000整分配予聲請人，作為土地重劃建物補償等費用(包含本件地重劃補償金分配糾紛所得請求之一切補償金)。						
二、對造人調解當日交付本票乙張(影本如附件)，面額1,600,000元整予聲請人，聲請人同意於上述補償費領取後歸還對造人本票。						
三、雙方願拋棄本案有關其餘民事請求。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蔡○○					
對造人	王○○					
上當事人間 返還測量費用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共有坐落○○區○○段○○○-7、○○○-8地號，對造人為鄰地所有人，發生疑似對造人占用部分土地種稻，聲請人代為申請測量墊付新臺幣(下同)10,000元費用，發生測量費分擔糾紛，經調解結果兩造同意和解，內容如下：						
一、兩造同意由○○○委員獨任調解。						
二、對造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測量分擔等一切費用共計7,500元正。						
三、給付方式：對造人於調解現場現金一次7,500元給付聲請人收訖。 (業經收訖 蓋章或簽名)						
四、兩造願拋棄有關本事件所衍生民事其餘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胡○○					
委任代理人	許○○					
對造人	陳○○					
上當事人間 土地徵收價購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結果：						
聲請人因「○○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線建設計畫」，須徵收對造人○○市○○區○○段○○○○○○地號、權利範圍四分之三、土地一筆，於○○○年○月雙方簽訂土地價購協議書，原約定以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年○月雙方再協議變更約定，日後由對造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新臺幣(下同)4,026,750元整，土地所有權並已於○○○年○月○○日登記移轉於○○市所有。惟聲請人因預算調配問題尚未發給對造人協議價購土地款，引發糾紛一案，經本會派員居中協調結果，成立調解條件如下：						
一、聲請人願意將○○市○○區○○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四分之三，辦理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於對造人名義。						
二、上列土地○○○年地價稅額已由聲請人繳付，權利範圍四分之三之稅額3,588元整，對造人同意負擔，於所有權移轉回復登記完畢，聲請人通知對造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時繳付聲請人。						
三、土地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規費、印花稅、增值稅等費用全部由聲請人負擔，兩造願意拋棄有關本案其餘一切民事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郭○○					
兼法定代理人	郭○○					
兼上一人 委任代理人	顏○○					
對造人	楊○○					
兼法定代理人	楊○○					
兼上一人 委任代理人	曾○○					
對造人	陳○○					
兼法定代理人	陳○○					

上當事人間 妨害性自主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在 ，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郭○○（未滿18歲之少年）於○○年○○月○○日○○時許，在○○縣○○鎮○○村汽車旅館與對造人楊○○、陳○○（均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為性交行為。案經本會調解，兩造達成上開調解內容。

- 一、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三人願連帶賠償對造人楊○○精神慰撫金及一切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共計新臺幣（下同）66,000元整（因對造人楊○○未成年，故由其法定代理人曾○○、楊○○代為法律行為）。付款方式：○○年○○月○○日一次付清。
- 二、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三人願連帶賠償對造人陳○○精神慰撫金及一切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共計66,000元整（因對造人陳○○未成年，故由其法定代理人陳○○代為法律行為）。付款方式：○○年○○月○○日一次付清。
- 三、兩造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對造人等五人並願拋棄刑事追訴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賴○○					
對造人	徐○○					

上當事人間 妨害性自主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緣於○○年○○月底於○○市○○區○○路○段○○巷○○號○樓，對造人在模糊意識中覺得聲請人趁其睡前有飲酒及服用安眠藥之習性，未經對造人同意而對對造人強制性交，（本案現於臺灣○○地方法院地檢署○○年度偵字第○○○○○號案件偵查中），致生糾紛，經本會調解成立。

- 一、對造人同意和解，不追究聲請人刑事責任。
- 二、雙方其他民事請求拋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委任代理人	劉○○					
對造人	高○○					
法定代理人	高○○ 林○○					

本當事人間 妨害性自主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時許，在○○市○○區○○路與○○路口之○○公園內，聲請人對對造人為不當之猥褻行為，其妨害性自主民事損害賠償糾紛經調解：

- 一、聲請人願意給付對造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正，作為對造人精神慰撫金及其他相關本件一切損害賠償之用。
- 二、雙方當事人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
- 三、付款方式：聲請人於調解現場給付對造人現金100,000元正。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張○○					
法定代理人	何○○					
兼上一人 委任代理人	張○○					
對造人	沈○○					
法定代理人	沈○○ 蔡○○					
上二人委 任代理人	沈○○					

本當事人間 妨害性自主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張○○於○○○年○月○日與對造人沈○○，在住家（○○市○○區○○路○○巷○○號）因看電視而產生好奇，雙方出於自願而發生起友誼行為，經兩造至本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新臺幣（下同）50,000元整，以作為對造人沈○○一切之損害賠償，並當場給付完畢。
- 二、對造人願撤回臺灣○○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年度○○字第○○○號妨害性自主罪案。
- 三、兩造其餘請求權均拋棄，刑事部分不予追究。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A女		詳如資料對照表			
對造人	○○○					

上當事人間為 性騷擾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時○○分許，在○○市○○路○○巷○○號○○公司內，對造人對聲請人A女發生性騷擾之舉止，故聲請調解。茲將調解成立之條件，列具如下：

- 一、對造人願意賠償聲請人精神賠償及其他一切損失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0,000元整。
- 二、給付方式：對造人於調解成立當場以現金70,000元整給付給聲請人收訖無誤。
- 三、聲請人對本件所生之所有相關民、刑事追訴請求權均願拋棄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李○○					
委任代理人	吳○○					
對造人	楊○○					
法定代理人	吳○○					

當事人間 性騷擾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本案現正在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案號：○股○○○年度偵字第○○○○號）。○○○年○月○日○午○時許，雙方在○○市○○區○○路公車站附近，聲請人未經對造人同意碰觸其身體而生糾紛。經調解，雙方同意下列條件：

- 一、聲請人當場以現金給付對造人等新臺幣36,800元整，以賠償對造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所受一切損失（包括本糾紛所得請求之一切損害賠償）。
- 二、雙方願拋棄本案有關其餘民事請求，且對造人等不追究聲請人相關刑責。
- 三、對造人楊○○同意於○○○年○月○日前，撤回本案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股○○○年度偵字第○○○○號○○○防治法案件。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鄭○○					
對造人	陳○○					

上當事人間 妨害家庭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在 ，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緣對造人與聲請人之妻陳○○私通有染，於○○○年○月○○日為聲請人查獲。案經本會調解，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願賠償聲請人精神慰撫金及一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共計新臺幣 600,000 元整。付款方式：○○○年○月○○日一次付清。
- 二、聲請人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聲請人並願拋棄刑事追訴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對造人	吳○○					

本當事人間 妨害家庭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與第三人廖○○為夫妻關係，○○年○月期間，對造人與第三人廖○○（聲請人之妻）發生男女關係，致妨害聲請人家庭和諧，其妨害家庭糾紛經調解如下：

- 一、雙方當事人願意無條件和解，雙方當事人權益及其他相關本件一切損害賠償願自行負責。
- 二、雙方當事人不願再就本件追訴及請求任何民刑事責任，亦即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如本案件已進入刑事偵查或訴訟中應撤回告訴或自訴。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洪○○					
	簡○○					
對造人	邱○○					

當事人間 妨害家庭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本案現正在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案號：○○○年度偵字第○○○○號）。

聲請人洪○○與對造人為夫妻關係，聲請人等於○○年○月○日共同生下非婚生子女第三人洪○○，致對造人對聲請人等提出妨害家庭之告訴，雙方並同意轉介至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經調解，雙方同意下列條件：

- 一、聲請人等願給付對造人新臺幣（下同）1,200,000 元整，作為精神賠償等費用（包含本件妨害家庭糾紛所得請求之一切損害賠償）。
- 二、前款給付，方式如下：
 - （一）調解當日已給付500,000 元整。
 - （二）自○○○年至○○○年，分5期，每年9月16日前各給付140,000 元整，計700,000 元整。以上期分期付款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
- 三、雙方願拋棄本案有關其餘民事請求，且對造人不追究聲請人等本案相關刑責。
- 四、對造人願於101年○月○○日前，撤回本案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年度○○○年度偵字第○○○○號案件告訴。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何○○					
對造人	陳○○					

上當事人間 傷害等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兩造為同事關係，聲請人於○○○年○○月下旬，上班時間內於○○工業廠門口外與對造人發生口角，聲請人伸手毆打對造人，造成對造人身體受傷、機車損壞，本案正在臺灣○○地方法院地檢署○股○○○年偵字第○○○○○號傷害案審理中。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願賠付對造人新臺幣(下同) 16,000元整(含醫藥費、療養費、精神慰撫金、機車修理費)。
- 二、付款方式：聲請人在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現金16,000元整予對造人。
- 三、兩造都同意拋棄有關本案之其餘民事請求及不追究對方之刑責。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紀○○					
對造人	紀○○					

上當事人間 傷害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於○○年○○月○○日○○時○○分許在○○鄉○○村○○輪胎行處因細故毆打對造人，致生糾紛，雙方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一切之損害，含醫藥費及相關費用計新臺幣(下同) 3,000元整，其給付方式為當場以現金給付，並經對造人點收無誤，不另立據。
- 二、聲請人同意於○○年○○月○○日前捐款20,000元整給○○鄉○○村○○宮及捐款10,000元整給○○鄉○○村○○福德祠，並於捐款後將捐款證明文件交予對造人收執。
- 三、雙方均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對造人並同意撤回刑事告訴。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劉○○					
對造人	張○○					

本當事人間 傷害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於○○年○○月○○日上午○○時許在住家二樓遭對造人徒手推至陽台，因聲請人怕被推倒而用手抓著二樓陽台水泥圍牆，對造人越推越大力，致聲請人右手上臂及右後背被水泥圍牆邊緣割傷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向聲請人道歉，聲請人原諒對造人之行為。
- 二、兩造其餘之民事請求拋棄，聲請人拋棄本案之刑事告訴。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兼法定代理人	張○○					
聲請人	何○○					
聲請人	何葉○○					
上三人受任人	蔡○○					
對造人	王○○					
對造人	王○○					
對造人	王○○					
兼上三人之受任人	王○○					
對造人	王○○					

上當事人間 業務過失傷害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在 ，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緣聲請人張○○為聲請人○○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之負責人，雇用聲請人何○○及何葉○○為看護工作人員，對造人等5人之母王顏○○於○○年○○月○○日因身體癱瘓之故送至聲請人○○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進行長期療程看護，當時王顏○○之看護即為聲請人何○○及何葉○○，詎料王顏○○於○○年○○月○○日○○時○○分許在院內，疑因聲請人何○○及何葉○○看護不周致王顏○○右大腿骨折受傷，案經對造人王○○與聲請人私下協調未果，嗣王顏○○因與本案不相關之病因而於○○年○○月○○日死亡。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本會調解，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對下：

- 一、聲請人○○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聲請人張○○、聲請人何○○及聲請人何葉○○等願連帶賠償對造人等5人(即王顏○○之繼承人)精神慰撫金共計新臺幣(下同) 180,000元整(上述款項並由對造人等5人均分)。付款方式：○○年○○月○○日一次付清。
- 二、兩造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對造人等五人並願撤回刑事告訴。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蔡○○					
對造人	林○○					

上當事人間 妨害自由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於○○○年○月○○日○○時左右，於自家門口旁遭對造人擺放花盆、三角錐及機車，造成聲請人車輛進出不便，致生糾紛，向本會聲請調解，兩造同意接受條件如下：

- 一、對造人同意將擺放之花盆、三角錐及機車撤除。
- 二、兩造同意拋棄其餘請求，並同意不再追究其餘民、刑事責任。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廖○○					
對造人	許○○					

上當事人間 妨害名譽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為對造人之員工，對造人於○○○年○月○日無故遣散聲請人，並聲稱近期店內物品失竊是聲請人所為，致使聲請人名譽受損，聲請調解。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兩造在調解成立時澄清誤會，對造人願賠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0,000元整，以做為補償名譽受損。
- 二、付款方式：對造人在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現金20,000元整給聲請人。
- 三、兩造都同意拋棄有關本案之其餘民事請求及不追究對方之刑責。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謝○○					
對造人	陳○○					

本當事人間 妨害名譽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於○○○年○月○○日○○時○○分許，在○○市○○區○○路○○○號署立○○醫院急診處，與對造人發生口角等事宜致生糾紛，經本會調解後，雙方同意以下列條件和解：

- 一、聲請人深表悔意，當面道歉。
- 二、聲請人願登報道歉，刊登蘋果日報頭版下半版共三天（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內容包括：1. 針對對造人部分2. 針對院內所有醫護人員3. 對影響行政院衛生署○○醫院業務推行及現場所有患者之權益表示深切歉意。
- 三、聲請人願於○○○年○月○○日前給付對造人名譽損害賠償金新臺幣30,000元正，對造人即將該款全數捐贈創世基金會，並由該基金會出據證明。
- 四、調解成立對造人應即撤銷已向法院提告之刑事訴訟，並向法院或檢察署提出陳報狀原諒聲請人。
- 五、本案和解後雙方不得提出任何枝節意見，包括對造人日後將和解內容公告網頁等，聲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民國 年 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對造人	婁○○					

本當事人間 公然侮辱等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陳○○主張於○○年○○月○○日○○時○○分許，於○○區○○里○○路○○號處時，遭對造人婁○○公然侮辱、恐嚇案，現為維護權益並息紛爭，案經大甲分局后里分駐所轉介到案，聲請調解。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聲請人念在與對造人為鄰居友情誼，同意無條件達成和解。
- 二、聲請人不追究對造人之刑事責任並同意撤回本件刑事告訴。
- 三、聲請人拋棄本件其餘所民事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民國 年 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					
對造人	○○○					
委任代理人	○○○					

上當事人間為 妨害秘密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對造人服務於○○市○○區○○路○○號○○店，聲請人於上述○○店化妝室內裝設針孔攝影機拍攝照片，此事件已造成對造人精神及人格損害，兩造為此糾紛聲請調解，茲將調解成立之條件，列具如下：

- 一、聲請人願意賠償對造人精神慰撫金及其他一切損失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整。
- 二、給付方式:聲請人於調解成立當場以現金250,000元整給付對造人收訖無誤，其餘250,000元整，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分10期匯入對造人帳戶內(帳號資料如附件)。
- 三、兩造對本件所生之其他民、刑事請求權均願拋棄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民國 年 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朱○○					
法定代理人	朱○○					
	陳○○					
對造人	林○○					
法定代理人	林○○					
	湯○○					

當事人間 妨害秘密等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林○○與第三人陳○○為鄰居且同為○○學校學生，第三人陳○○與聲請人朱○○為男女朋友。聲請人朱○○將其自拍相片(清涼照)傳送給第三人陳○○，對造人林○○利用與第三人陳○○熟識之便，不經意中發現上述相片，並於○○○年○○月間未經聲請人朱○○同意將上述相片上傳網路，致妨礙聲請人朱○○之名譽及秘密而生糾紛。經調解，雙方同意下列條件：

- 一、對造人林○○與法定代理人湯○○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朱○○新臺幣(下同)110,000元整，以賠償聲請人朱○○所受一切損失(包含本糾紛所得請求之一切損害賠償)。
- 二、前款給付，方式如下：
 - (一)○○○年○○月○○日，給付60,000元整。對造人林○○並應同時交付聲請人朱○○書面悔過書一份。
 - (二)自○○○年○○月至○○○年○○月，分10期，每月10日前各給付5,000元整，計50,000元整。以上期分期款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
- 三、雙方願拋棄本案有關其餘民事請求，且聲請人等於○○○年○○月○○日收受60,000元整無誤後願不追究對造人林○○妨礙秘密相關刑責。若有涉及妨害風化或其他刑責時，願寬恕並不予追究。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					
對造人	○○○					
法定代理人	○○○					

上當事人間為 竊盜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曾服務於○○市○○路二段○○號○○店，工作期間於○○年○○月○○日○○時○○分許、同年月○○日○○時○○分許發生偷竊行為，經對造人○○○發現報警處理，故兩造協調竊盜民事部分聲請調解。茲將調解成立之條件，列具如下：

- 一、聲請人願意賠償對造人一切損失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0,000元整。
- 二、給付方式:聲請人於調解成立當場以現金40,000元整給付給對造人收訖無誤。
- 三、兩造對本件所生之其他民事請求權均願拋棄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黃○○					
	林○○					
上二人委任代理人	羅○○					
對造人	黃○○					

本當事人間 侵占等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等為對造人任職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戶，因對造人於○○○年○○月○○日向聲請人黃○○收取保費新臺幣(下同)144,000元正，未繳回保險公司，另對造人於○○○年○○月間盜領聲請人林○○所有之○○銀行帳戶內存款計211,000元正等事宜致生糾紛，經本會調解後，雙方同意以下列條件和解：

- 一、對造人願返還聲請人黃○○150,000元正，該款分三期給付，於○○○年○○月○○日、同年○○月○○日及同年○○月○○日各給付50,000元正，該款如有一期遲延未付者，視為全部到期。
- 二、對造人願給付聲請人林○○211,000元正，雙方同意和解，聲請人林○○不得再要求其他賠償。
- 三、兩造當事人均願拋棄本案其他之民事請求權及刑事追訴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邱○○					
對造人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					
委任代理人	陳○○					

上當事人間 侵占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原受僱於對造人公司擔任業務組長，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利用職務之便收取○○便當社6家貨款共新臺幣(下同)480,154元整，致生糾紛，雙方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願歸還對造人所有之貨款計480,154元整，其給付方式扣除先行已付款項370,154元後，餘110,000元，對造人同意聲請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分22期)，以每月匯款5,000元之方式，匯入對造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內支付完成。(○○銀行○○分行、帳號：○○○○○○○○○○、戶名：○○○企業(股)公司)
- 二、雙方均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王○○					
對造人	鄭○○					

當事人間 侵占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本案現正在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案號：○○○年度○偵字第○○○○號)。

聲請人與對造人係朋友關係，對造人於○○年○○月間起，將所有之車牌號碼○○○○-○○自小客車委由聲請人保管，惟聲請人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逕自將該車車體變更後據為己有，對造人遂向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侵占告訴，致生糾紛。經調解，雙方同意下列條件：

- 一、聲請人願於○○○年○○月○○日前，給付對造人新臺幣80,000元整，作為上開汽車損害賠償等費用。
- 二、聲請人同意對造人於○○○年○○月○○日前往○○市○○○○號住處旁空地取回車號○○○○-○○號汽車。
- 三、雙方願拋棄本案有關其餘民事請求，且對造人不追究聲請人相關刑責。
- 四、對造人願於○○○年○○月○○日前，撤回本案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案件告訴。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黃○○					
對造人	張○○					

本當事人間 偽造署押 案件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黃○○主張，對造人張○○於○○年○○月間未經聲請人黃○○同意擅自複印身分證件影本並偽造簽名，據向電信公司申辦手機門號共○支，俟聲請人收到逾期催繳通知書始查知遭冒用，現就民事部分請求對造人支付電話費及違約金新臺幣(下同)○萬元。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對造人應給付共計30,000元整，以賠償聲請人所受一切損害，雙方達成和解。
- 二、付款方式：對造人當場給付現金30,000元整予聲請人收訖，不另立據。
- 三、兩造拋棄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
- 四、聲請人願原諒對造人，刑事責任不予追究。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李○○					
對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					
受任人	謝○○					

上當事人間 詐欺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在 ，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緣聲請人積欠對造人○○○○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之貨款，兩造遂於○○年○○月○日達成和解，和解內容約定聲請人應於○○年○○月○○日前先給付對造人○○○○股份有限公司500,000元作為部分清償，詎料上述到期日屆滿，聲請人未為回應，迭經對造人○○○○股份有限公司催討，均避不見面。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本會調解，兩造達成上開調解內容。

- 一、聲請人願清償對造人貨款共計2,400,000元整。付款方式：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分246期付款：(1)第1~12期(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每月5日給付5,000元整，(2)第13期~246(即將○○○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每月5日給付10,000元整。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付，則視為全部到期。
- 二、兩造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對造人並願原諒聲請人之行為。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					
委任代理人	盧○○					
對造人	謝○○					

上當事人間 詐欺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於○○年○月起至○○年○月間以○○有限公司(○○年○月○日起停業迄今)名義陸續多次向聲請人購買商品，因故未付貨款，迄今仍積欠聲請人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31,575元整，致生糾紛，雙方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願賠償積欠聲請人所有之貨款計231,575元整，其給付方式扣除先行給付10,000元後，餘221,575元，以編號：TH○○○○○○○、發票日為○○年○月○○日、到期日為○○年○月○○日、面額為221,575元整、發票人為謝○○之本票一紙支付。
- 二、雙方均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					
委任代理人	○○○					
對造人	○○○					
委任代理人	○○○					

上當事人間為 詐欺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間許，兩造原為男女朋友，聲請人○○○以不詳方式使對造人○○○貸款投資中古車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170餘萬元轉入聲請人名下帳戶，聲請人現因詐欺等案件，於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年度偵續字第○○號案件偵查中，經兩造同意就詐欺事件民事部份調解。茲將調解成立之條件，列具如下：

- 一、聲請人願意賠償對造人一切損失費用共計1,200,000元整。
- 二、給付方式：聲請人訂於○○○年○○月○○日前給付300,000元整，其餘900,000元訂於○○○年○月○○日前給付給對造人。
- 三、兩造對本件所生之其他民事請求權均願拋棄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對造人	江○○					

本當事人間 毀損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承租對造人位於○○市○○區○○路○○巷○○號房屋乙棟，因搬離時毀損該屋之牆壁油漆、玻璃、水電等設施而被對造人提出告訴，故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之房屋等損失共計新臺幣25,000元整，當場付清不另給據。
- 二、對造人對本案其餘之民事請求拋棄，並自調解成立日撤回本案之刑事告訴。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游○○					
委任代理人	張○○					
對造人	郭○○					
委任代理人	余○○					

本當事人間 毀損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所有座落○○市○○區○○段○○地號土地上房屋(地址：○○市○○區○○里○○路○○巷○○號)，對造人未經聲請人同意，私自將聲請人所有上述房屋門鎖毀損，停放機車及在屋內堆置物品等，致生糾紛故聲請調解。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對造人給付聲請人一切損害賠償共計新臺幣(下同)20,000元整。
- 二、對造人於○○○年○○月○○日前將房內堆置物品移走恢復原狀，並將屋內牆壁重新粉刷完畢。
- 三、給付方式：對造人於○○○年○○月○○日在○○市○○區○○里○○路○○巷○○號當場以現金20,000元整給付予聲請人。
- 四、兩造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刑事責任不予追究。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王○○					
對造人	張○○					

本當事人間 毀損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王○○主張對造人張○○，○○年○○月○○日許將聲請人王○○停放於宅內之自小貨車(車號：○○○-○○)未經許可將其借給他人使用，致聲請人之自小貨車損壞，現為息紛爭，案由○○市警察局○○分局義里派出所轉介到會，聲請調解。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對造人願給付聲請人共計新臺幣(下同)○○元整，以賠償聲請人所受一切損害，雙方達成和解。
- 二、付款方式：於調解成立同時，由對造人當場交付新台幣(下同)○○元整予聲請人收執完畢。
- 三、兩造拋棄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
- 四、聲請人不追究對造人之刑事責任並同意撤回本件刑事告訴。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對造人	蔡○○					
委任代理人	蔡○○					

本當事人間 毀損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凌晨○時許，在○○市○○區○○路○○巷○○弄○○號前，對造人無故毀損停置於路旁聲請人所有之機車(車號：○○○-○○○)，其毀損糾紛經調解：

- 一、對造人願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正，作為聲請人車輛修理費及其他相關本件一切損害賠償之用。
- 二、雙方當事人不願再就本件追訴及請求任何民刑事責任，亦即拋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撤回刑事告訴。
- 三、付款方式：對造人於調解現場給付聲請人現金1,200元。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詹○○					
對造人	姜○○					

本當事人間 毀損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時○○分許，對造人因故毀損聲請人停放於○○市○○區○○路○○巷○○號前之所有車號○○-○○重機車，致生糾紛，茲經調解兩造同意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毀損聲請人所有普通重機車所造成一切損失，聲請人同意自行修復不予追究。
- 二、兩造願拋棄本件其餘之民事請求及刑事不予追究。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江○○					
對造人	巫○○					

本當事人間 毀損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於○○○年○○月○○日○○時○○分許，駕駛自小客車(車牌號碼○○○○-○○)，停放於○○市○○區○○路○○號門前，對造人因細故將聲請人所有車輛噴漆毀損，致聲請人車損，經本會調解成立如後：

- 一、對造人願賠償聲請人新臺幣9,000元整，作為本次事件聲請人依法得請求賠償之全部費用。
- 二、前項賠償對造人於調解委員會當場以現金交付聲請人收訖無訛。
- 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李○○					
委任代理人	羅○○					
對造人	張○○					
法定代理人(母、未婚)	張○○					

上當事人間 毀損公物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於○○○年○○月○○日晚上，協同另4名同學共同破壞○○區○號綠地欄杆計10處，損失金額新臺幣(下同)89,250元整，○○區公所依法求償，故向本會聲請調解，兩造同意接受條件如下：

-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請求總金額五分之一即17,850元整，分六期給付：應自○○○年○○月至○月止，共分5期，每月15日支付3,000元整，並於○○○年○○月○○日再給付2,850元整，倘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 二、聲請人同意拋棄本件其餘民事請求及不再追究對造人刑事責任。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醫療社團法人○○○綜合醫院					
法定代理人	林○○					
聲請人	莊○○					
聲請人	張○○					
上三人代理人	劉○○					
對造人	林○○					
代理人	蕭○○					

上當事人間 醫療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對造人罹患左下肢動脈阻塞及潰瘍至聲請人○○○醫療社團法人○○○綜合醫院(以下稱○○○醫院)醫療，由聲請人莊○○、張○○診治手術治療，術後對造人發生下肢癱瘓之醫療糾紛，其調解內容如下。

- 一、兩造同意由林○○委員獨任調解。
- 二、聲請人等同意連帶賠償對造人醫療費、慰撫金等一切賠償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正；對造人同意繳清至○○年○○月○○日醫療費用共計151,389元。
- 三、給付方式：聲請人等扣除對造人應給付之醫療費用151,389元後，應給付1,048,611元，由○○○醫院簽發下列之即期支票於○○年○○月○○日交付予對造人收訖抵付：支票號碼EN○○○○○○○、○○銀行○○分行為付款人、面額1,048,611元、發票日期○○年○○月○○日。
- 四、兩造願拋棄有關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對造人同意自調解成立日起撤回本事件刑事告訴。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對造人	洪○○					

本當事人間 醫療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時○○分許，在○○市○○區○○路○號，由聲請人至對造人開設之中醫診所進行推拿，推拿過程中不慎致聲請人右股骨骨折，其醫療糾紛經調解：

- 一、對造人願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10,000元正，作為對造人醫療費、續療費及其他相關本件一切損害賠償之用。
- 二、雙方當事人不願再就本件追訴及請求任何民刑事責任，亦即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如本案件已進入刑事偵查或訴訟中者，當事人(告訴人)同意撤回告訴或自訴。
- 三、付款方式：對造人於調解現場給付聲請人現金110,000元。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老人 養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廖○○					
對造人	楊○○					
兼委任代理人	楊○○					

本當事人間 醫療看護費用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等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積欠聲請人醫療看護費用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07,840元整，經調解雙方同意下列條件：

- 一、對造人等願給付聲請人79,900元整看護費用及27,940元整醫藥費及雜項費用，以上兩筆費用共計107,840元整，訂於○○○年○○月○○日前給付。
- 二、另對造人楊○○委託○○老人養護中心照顧其母楊○○，自○○○年○○月○○日起，以每月10日為期，每期支付24,000元整（不含醫藥費及雜項費用）做為聲請人看護其母之報酬，至對造人楊○○之母遷出○○老人養護中心為止，聲請人同意先撤回臺灣○○地方法院○○○年度○簡字第○○○號給付積欠費用等案。
- 三、兩造其餘請求權均拋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醫療社 團法人○○ ○○醫院					
法定代理人	林○○					
委任代理人	楊○○					
對造人	盧○○ 盧○○					

本當事人間 醫療費用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之法定代理人林○○主張，對造人盧○○配偶盧○○先生於○○年○○月○○日因慢性腎衰竭至聲請人○○○○醫院住院治療，其間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53,600元整，經聲請人多次協商催繳未果，聲請調解。經調解結果如下：

- 一、雙方同意由對造人無息給付聲請人153,600元整，以清償對造人所積欠之一切醫療費用債務，雙方達成和解。
- 二、付款方式：對造人當場給付現金20,000元整予聲請人收訖，不另立據；餘額113,600元整，則約定自○○年○○月○○日起至全部清償之日止每月○○日前，對造人應交付6,000元整予聲請人，且以上如有一期遲延給付時，視為全部到期。
- 三、聲請人拋棄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黃○○					
	黃○○					
上一人委任代理人	謝○○					
對造人	紀○○					

本當事人間 勞資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於○○年○月起受僱於聲請人開立之○○有限公司〈目前已解散〉，前經對造人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之訴，業經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聲請人應給付對造人新臺幣(下同)162,072元整，但對造人另向聲請人請求加班費及其他應付薪資計190,000元整，致生糾紛請求調解。現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給付對造人資遣費、加班費、部分短少薪資、特別休假及國定假日未休工資部分、慰問金共計200,000元整。〈含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聲請人應給付對造人之162,072元整。〉
- 二、付款方式：聲請人於和解同時給付現金200,000元整，交於對造人當場收訖，不另立據。
- 三、對造人同意不再以本件相關之任何事由向聲請人請求賠償、補償、強制執行，亦不得再對聲請人主張任何民、刑事法律責任。
- 四、對造人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法定代理人	何○○					
兼委任代理人	陳○○					
對造人	林○○					

上當事人間 勞資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自○○○年○○月○○日起於對造人所經營之火鍋店擔任工讀生工作，聲請人於○○○年○○月○○日於下班後上課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住院六天，告知對造人欲申請勞保住院醫療給付，對造人竟答覆未將聲請人投保勞保，致使聲請人權益受損，聲請調解。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8,000元整，以做為其勞保權益損失之補償。
- 二、付款方式：對造人在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現金8,000元整予聲請人。
- 三、兩造同意拋棄有關本案之其餘民事請求。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					
委任代理人	林○○					
對造人	謝○○					

上當事人間 勞資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

緣對造人於○○年○○月○○日至○○年○○月○○日被聲請人派遣至○○市○○酒店擔任駐點清潔員，雙方因溝通上有所差異造成誤解，產生糾紛，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同意給付對造人因本事件所受損害之一切賠償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9,000元整。(含○○○年○○月○○日至○○○年○○月○○日○天工資、資遣費、謀職假、精神撫慰金)。
- 二、前項金額給付方式：本日當場給付現金完畢，對造人收訖。
- 三、雙方其他民事請求拋棄。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吳○○					
對造人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代表	邱○○					
委任代理人	施○○					

本當事人間 返還補償金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緣聲請人於○○年○月○日自對造人公司自願資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補償金計新臺幣(下同) 659,623元整，並立切結書願於將來向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申領老年給付時，即須將原領取之補償金全數返還對造人，現因聲請人已於○○○年○月向勞保局按月申領老年給付，卻無法一次依約全數返還，而產生糾紛，經調解雙方同意下列條件：

- 一、聲請人願返還對造人補償金659,623元整，以每月10日為期，每期各給付勞保局老年年金16,223元之二分之一即8,112元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分81期)，另餘款2,551元整訂於○○○年○月○○日再行給付，上述各款項匯入對造人指定之○○銀行○○分行(戶名：○○○、帳號：○○○○○○○)，上述各款項若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違約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至聲請人返還全部未償還之金額為止。
- 二、兩造其餘請求權均拋棄。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					
委任代理人	洪○○					
對造人	許莊○○					

本當事人間 勞資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原為聲請人○○木業有限公司之員工，兩造就○○年○月○日終止勞動契約糾紛事件，經本會調解成立，調解內容如下：

- 一、兩造對○○年○月○日終止雙方勞動契約無爭議。
- 二、聲請人同意給付對造人資遣費、預告工資及一切損失補償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 200,000元整。
- 三、付款方式：聲請人於調解成立當場開立即期支票乙張交予對造人。支票記載如下：
票號：EN○○○○○、收款人：許莊○○、發票人帳號：○○-○○○
、金額：200,000元整、付款行庫：○○銀行○○分行。
- 四、聲請人返還對造人原放置於公司之印章乙顆，經對造人當場收訖無訛。
- 五、對造人同意撤回對聲請人之○○○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申訴案件。
- 六、對造人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調字第 號
刑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阮○○○					
受任人	周○○					
對造人 即	○○金紙 許○○					
受任人	許○○					

上當事人間 職業災害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在 ，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受僱於對造人○○金紙行(即○○區○○里○○路○○號)，於○○○年○月○日○午○時許，於該處清理其機械，然對造人對於機械安全措施維護欠缺，致聲請人手指遭該機械捲進並斷指。案經本會調解，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願賠償聲請人醫療補助費(含後續療養費)、殘廢補助費、看護費用、無法工作之損失及一切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120,000元整。
付款方式：(1)○○○年○月○日付款120,000元整；(2)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每個月25日付款80,000元整；(3)○○○年○月○日付款40,000元整，以上共分14期付款。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付，則視為全部到期。
- 二、兩造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刑事責任不予追究。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調字第 號
刑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氣體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對造人	王○○ 陳○○					

本當事人間 職業災害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年○月○日對造人之夫及父王○○，受僱於聲請人○○氣體有限公司，從事貨車司機及操作員業務，後對造人之夫及父王○○，於○○○年○月○日○時○分許，在○○港第○號碼頭附近處，操作吊桿時不慎因鋼瓶搖晃撞及自己，以致傷重不治死亡，其職業災害糾紛經調解，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願意給付對造人新臺幣(下同)4,800,000元正(含勞工保險給付)作為對造人醫藥費、喪葬費、精神慰撫金及其他相關本件一切損害賠償之用。
- 二、雙方當事人不願再就本件請求及追訴任何民、刑事責任，亦即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如本案件已進入刑事偵查或訴訟中應撤回告訴或自訴。
- 三、付款方式：扣除聲請人已交付對造人100,000元正外，餘4,700,000元由聲請人協助對造人，於○○○年○月○日前請領勞工保險及意外險理賠金完畢。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滕○○					
委任代理人	王○○					
對造人	汪梁○○					
對造人	汪○○					
對造人	汪○○					
對造人	汪○○					
兼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曾○○					

上當事人間 工安意外死亡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等之子、父、配偶(即案外人汪○○)受僱於聲請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年○月○日○時○分許於執行公司承攬台電○○電廠3號機鍋爐再熱器換管及本體大修工程時，因工作平台固定捆綁鐵絲斷裂，致案外人汪○○墜落並死亡，致生糾紛，雙方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等一切之損害，含喪葬費、慰撫金及其他相關費用計新臺幣(下同)6,400,000元整(即賠償對造人等每人1,280,000元整)，除扣除先前已給付金額350,000元外，餘6,050,000元，對造人等同意聲請人依下列日期分別匯入對造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內(○○○○銀行○○分行、帳戶名稱：曾○○、帳號：○○○○-○○○-○○○○○)完成支付。
 - (一)○○年○月○日前匯款1,750,000元整。
 - (二)○○年○月○日、○月○日前各匯款1,700,000元整。
 - (三)○○年○月○日前匯款900,000元整。
- 二、以上賠償金額包括職業災害死亡給付、意外保險死亡給付等，但不包括勞保死亡給付。
- 三、雙方均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刑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行政院衛生署○○醫院					
法定代理人	李○○					
委任代理人	廖○○					
對造人	馮鄭○○					
委任代理人	馮○○					

本當事人間 公共意外賠償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對造人於○○年○月○日○時○分許，在聲請人醫療大樓一樓女公廁跌倒受傷，為理賠事宜致生糾紛，經本會調解後，雙方同意以下列條件和解：

- 一、聲請人願給付新臺幣550,000元正予對造人，做為本次體傷依法得請求全部範圍，該款應於○○年○月○日前一次付清，匯入對造人所有之○○○○郵局之帳戶內，局帳號：○○○○○-○○○○○，看護、醫療、購買醫材等收據正本對造人願協助提供予聲請人。
- 二、兩造當事人均願拋棄本案其他之民事請求權及刑事追訴權。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丘○○					
對造人即	○○洋行許○○○					
受任人	蔡○○					

上當事人間 著作權法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在 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緣對造人係從事自行車及相關配件之批發及零售，日前為銷售「○○○○○○」碼表類產品，特聘攝影人士為上述產品拍攝精美照片並刊於PC○○○○線上購物網站。詎料對造人於○○年○○月初發現聲請人於PC○○○○線上購物網站及PC○○○○24hr購物網站，於聲請人販售「○○○○○○」碼表類產品商品廣告頁中，有使用對造人之前述攝影著作。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本會調解，兩造達成以下調解內容。

-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損害賠償金共計新臺幣150,000元整。付款方式：○○○年○月○日一次付清。
- 二、對造人願保證受侵害系爭著作權確為對造人所有。
- 三、兩造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對造人並願撤回對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所為之刑事告訴。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製作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李○○					
對造人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					

上當事人間 著作權法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

緣對造人違反著作權法，於○○○年○○月至○○月間於網路上刊登未經聲請人授權之相關資料(詳附件)，致聲請人之權益受損，產生糾紛，今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因本事件所受損害之一切賠償金計新臺幣(下同) 2,500,000元整。
- 二、前項給付方式：於本日當場給付110,000元整，由聲請人收訖；餘款分120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於每月10日前各匯款20,000元整至聲請人之○○○○銀行○○分行帳戶內(帳號：000-00-00000-0)。【若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 三、雙方其他民事請求拋棄。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調字第 號
刑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陳○○					
聲請人	鄧○○					
對造人	陳○○					

上當事人間 租車損害賠償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等是小客車承租人，對造人是小客車出租人，變更租賃期間至○○年○○月○○日○○時○○分止，因屆期未歸還小客車，發生歸還小客車及積欠租車租金糾紛，後經對造人訴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年度偵字第○○○○號），經調解結果兩造同意和解內容如下。

- 一、兩造同意由柯○○委員獨任調解。
- 二、聲請人等同意共同賠償對造人承租車輛等一切賠償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14,000元正。
- 三、聲請人等於調解前已先行給付對造人294,000元及歸還車輛，餘20,000元於調解現場現金一次給付對造人。
- 四、兩造願拋棄有關本事件所衍生民事其餘請求權，對造人自調解成立日起對聲請人等關於本件刑事責任部分不予追究。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年 民 調字第 號
刑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					
對造人	○○不動產經紀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					
委任代理人	黃○○					

上當事人間 加盟契約糾紛 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公司於○○年○○月○○日與對造人簽約加盟為其連盟並交付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整（包含50,000元整及編號：CH○○○○○○、面額為150,000元整之本票一紙），後因故終止契約，致生糾紛，雙方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及對造人雙方同意終止原簽定之契約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聲請人同意支付對造人違約金100,000元整，其給付方式除由保證金中扣抵50,000元外，餘50,000元，當場以現金給付，並經對造人點收無誤，不另立據。
 - （二）對造人退還聲請人原簽發之本票一紙（編號：CH○○○○○○、面額為150,000元整），並由聲請人當場確認並收執。
- 二、雙方均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並撤回告訴。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貳

調解書參考範例



法務部調解事件參考表



不可調解之民事事件參考表 法務部98年11月

主 題	事 件	相關法條	備 註
民法物權編	未為建物登記之所有權移轉	民法第758條	僅得移轉事實上處分權，不具移轉所有權之效力。
	爭執土地地界所在		土地界址應以地政機關測量為準。
	動產質權設定	民法第884條	調解內容約定將特定動產作為調解債權實現之擔保，因設定動產質權，應將動產交付質權人始生效力，法院將無從核定。
民法親屬編	結婚	民法第975條	1. 婚姻自由不得附條件、期限，亦即不得調解應否嫁娶事宜。 2. 身分行為不得代理。婚約之訂立或解除，應由婚約當事人自行為之。
	家庭糾紛		約定當事人應謹言慎行、不得毆打妻女、騷擾、飲酒、賭博等調解內容，日後無法強制執行，法院難以核定。
	履行同居義務	民法第1001條	不履行，日後無法強制執行。
	分居協定	民法第1001條	我國無分居制度，法院就分居協定無法核定。

參

調解相關法令



肆

法務部調解事件參考表



可調解之民事事件參考表

法務部98年11月

主 題	事 件	相關法條	備 註
	離婚	民法第1049條及第1051條	1. 調解離婚僅生合意離婚之效力，尚須當事人自行為離婚登記，無法為強制執行。 2. 子女探視權不得事先拋棄。
	否認子女	民法第1063條	否認子女之血緣，應向地方法院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
	夫妻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	民法第1089條	1. 原則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除有短暫交由他人管教必要外，未成年子女親權由父母共同行使。 2. 倘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由父母協議由一方或雙方行使，不得協議交由他人行使。 3. 倘夫妻一方死亡，親權則由尚存之父或母行使，不得協議交由第三人(如祖父、伯叔、舅姑等)行使。
	監護權	民法第1094條	監護權改定不可由當事人協議，應向法院起訴請求改定監護人。
	收養	民法第1079條及第1080條	欲收養他人子女，或養子女為未成年人之終止收養，應向法院聲請認可，不得為調解。
民法繼承編	繼承權拋棄	民法第1174條	繼承權於繼承開始前不得拋棄。另繼承開始後之繼承權拋棄，應全部拋棄，不得一部拋棄，拋棄繼承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票據法	票據作廢	票據法第18條至第19條	票據遺失作廢，應經法院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等程序，非當事人同意即可作廢。

主 題	事 件	相關法條	說 明
民法債編	無因管理	民法第172條至第178條	如鄰居不在家，幫鄰居修理漏水水管、幫鄰居餵養小狗或代繳稅電費等，就支出之財物，得請求鄰人給付。
	不當得利	民法第179條至第183條	例如房屋租賃契約到期後。房客仍居住一段時間後始搬離，房東得向房客請求相當於該期間租金之不當得利。
	侵權行為	民法第184至第198條	1. 如車禍、傷害及毀損等事件。 2. 民事侵權事件調解成立，與刑事事件可否調解及告訴是否保留，應分別視之。 3. 個案中如有多數侵權行為人或多數受害人，宜一併調解。 4. 調解合意事項中，倘有約定第三人之給付義務(如保險公司)，因其未參加調解程序，不受調解效力拘束；先通知其參加調解，以成為調解當事人，即可受調解效力之拘束。 5. 車禍致死事件，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及支出喪葬費之人應一併調解，並就賠償項目(如生前醫療費、喪葬費、慰撫金、扶養費等)為何明確記載，賠償人有數人時，如何分擔，亦宜明確記載。至於刑事之過失致死部分，因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得就此為調解。 6. 調解當事人一方為未成年人時，應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參

肆

法務部調解事件參考表

肆

法務部調解事件參考表



主 題	事 件	相關法條	說 明
			與或同意調解內容；公司參與調解程序，應有公司代表人(或代理人)之簽章及公司印章。 7. 倘約定調解當事人須履行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應明確記載履行義務之內容(如所有權歸屬狀態、地位、位置、時間等)。
	契約	民法第345條至第756條之9	1. 如買賣、租賃、借貸、贈與、旅遊、互助會、工程給付等債務糾紛。 2. 如約定移轉農地所有權，受讓人如為法人(如公司、基金會等)原則不得受讓該農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參照)。 3. 調解合意事項中，涉及第三人之權益(如變更債務人、負擔清償義務等)，因其未參加調解程序，不受調解效力拘束；應事先通知其參加調解，成為調解當事人。 4. 倘調解涉及借貸爭議，因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應就借貸發生之時間、地點、權利態樣與要物性如何完成等相關內容，清楚載明。 5. 債務清償糾紛之調解，對於償還金額、如何償還、有無利息、違約金等事項，宜一併調解約定。 6. 調解內容實質使雙方成立新的租賃關係，倘遇以該契約作為執行名義，此時應循公證程序(公證法第13條參照)辦理，非屬得調解之事件。

主 題	事 件	相關法條	說 明
民法物權編	不動產所有權	民法第767條	1. 如拆屋還地、土地占用等事件。 2. 關於不動產糾紛，應檢附詳細圖籍資料。
	相鄰關係	民法第773條至第798條	1. 如鄰人水管漏水、越界建築、通行等。 2. 調解通行土地範圍，宜檢附地政機關測量圖。
	土地分割	民法第823條	1. 分割請求權不得拋棄。 2. 共有物分割應請地政機關製作測量圖。
	設定抵押權	民法第860條	基於抵押權從屬性原則，調解約定設定抵押權，應注意須有擔保債權存在。
保險	保險理賠		壽險、產險理賠。
專利	侵害專利權	專利法第84條至第85條	發明專利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商標	侵害商標權	商標法第61條至第63條	侵害商標權除負民事賠償責任外，尚負不可調解之刑事責任。
著作權	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84條至第90條之3	侵害著作權除負民事賠償責任外，尚負可調解之刑事責任。但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光碟片及明知係侵害著作權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重製光碟片，則屬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告訴乃論刑事案件參考表

法務部98年11月

主 題	相關法條	備 註
強制性交	刑法第221條及第229條之1	僅限於對配偶犯本罪，倘非配偶，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調解。
強制猥褻	刑法第224條及第229條之1	僅限於對配偶犯本罪，倘非配偶，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調解。
與幼年男女性交猥褻	刑法第227條及第229條之1	僅限未滿18歲之人犯本罪，倘行為人已滿18歲，則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調解。
血親性交	刑法第230條及第236條	
詐術結婚	刑法第238條及第245條	
通姦、相姦	刑法第239條及第245條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	刑法第240條第2項及第245條	如配偶縱容或有恕，則喪失告訴權。
輕傷害	刑法第277條第1項及第287條	
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281條及第287條但書	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犯輕傷害行為，則屬非告訴乃論。
過失傷害	刑法第284條及第287條	
傳染花柳病、癩瘋病	刑法第285條及第287條	

主 題	相關法條	備 註
意圖結婚、營利、猥褻或性交而略誘婦女	刑法第298條及第308條	意圖結婚而略誘婦女，告訴權人之告訴不得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
侵入住宅	刑法第306條及第308條	
公然侮辱	刑法第309條及第314條	
誹謗	刑法第310條及第314條	
誹謗侮辱死人	刑法第312條及第314條	
妨礙信用	刑法第313條及第314條	
妨礙書信秘密	刑法第315條及第319條	
窺視竊聽竊錄	刑法第315條之1及第319條	
洩漏業務秘密	刑法第316條及第319條	
洩漏因業務所持工商秘密	刑法第317條及第319條	
洩漏公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	刑法第318條及第319條	
洩漏電腦秘密	刑法第318條之1、第318條之2及第319條	
親屬間竊盜	刑法第324條	限於直系血親、配偶、五等親內血親、三等親內姻親或同居共財之親屬之間犯本罪。

肆

法務部調解事件參考表

肆

法務部調解事件參考表

主題	相關法條	備註
毀損文書	刑法第352條及第357條	
毀損器物	刑法第354條及第357條	
以詐術使人損失財物	刑法第355條及第357條	本罪係指意圖毀損他人財物之意，若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得，則屬詐欺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
損害債權	刑法第356條及第357條	限於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始為本罪之犯罪客體。
妨害電腦使用	刑法第358條至第360條及第363條	
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違法蒐集、利用、干擾、變更、刪除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6條	
事業為競爭，傳述或散布不實情事侵害他人商業信譽	公平交易法第37條	
盜接、盜錄或其他非法方法侵害他人電信秘密	電信法第56條之1	
以詐欺或脅迫使妻或夫同意為人工受孕	人工生殖法第36條	
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100條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光碟片及明知係侵害著作權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重製光碟片，則屬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肆

法務部調解事件參考表

法務部調解文書



聲請調解書〈筆錄〉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				
		收件編號：		案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
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對造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如下：						
〈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右：〉						
證物名稱及件數						
聲請調查證據						
此致		○○市○○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聲請人認為無異。						
		筆錄人：			〈簽名或蓋章〉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 附註：1.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
 2.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3.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於「稱謂」一欄下記明之；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
 4. 「事件概要」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
 5.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應將證物之名稱、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聲請調查證據」一欄。
 6. 提出聲請書，將標題之「筆錄」二字及末欄刪除。

伍

法務部調解文書

〇〇市〇〇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受通知人地址姓名	〇〇〇〈郵遞區號〉 〇〇縣〈市〉〇〇鄉〈鎮市區〉村〈里〉路街巷弄號樓〈地址〉 〇〇〇 君〈寶號〉〈姓名或名稱〉
案 號	年 調字第 號
案 由	與 間 事件
應到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應到處所	〇〇縣〈市〉〇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〇〇縣〈市〉〇〇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樓
備 註	
附 註	一、受通知人於上開調解期日，請攜帶身分證、印章，親自到場。 二、本會準時開會，受通知人應於開會十分鐘前，持本通知向本會報到。 三、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如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於調解期日，並應攜同所舉證人及所用證物到場。 四、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同調解，並得邀其屆時自行到場。 五、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解。 六、受通知人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應將案由、案號一並記載。 七、告訴乃論刑事事件，經依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得依被害人聲請移請管轄檢察官偵辦。 八、繫屬於第一審事實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案件，應將起訴書、傳喚通知書一併攜同到場。
調解會通訊方式	會址： 電話： 傳真：

〇〇市〇〇區調解委員會

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地址	君 寶號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 路〈街〉巷 弄 號 樓	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由送達人填記)	原寄郵局日戳
案 號	年民〈刑〉調字第 號	送達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由送達人填記)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文書	調解期日通知書	送達方法如下：由送達人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選記	
送達方法如下：由送達人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選記		送達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之街收郵件人員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之街收郵件人員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人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事由於右欄：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人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拒絕受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領受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村里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郵〈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人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證書：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交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無法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提於交送達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繳回：〇〇市〇〇區調解委員會 地址：

伍

法務部調解文書

伍

法務部調解文書



委任書 年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p>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p> <p>委任 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p> <p>並有同意調解條件、撤回、捨棄、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p> <p>此致</p> <p>市 區調解委員會</p> <p>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p> <p>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伍

法務部調解文書

〇〇市〇〇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筆錄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 全1頁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p>上當事人間 事件，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p> <p>〈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右：〉</p> <p>上調解成立內容：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p> <p>聲請人： 對造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主席： 紀錄：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p> <p>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姓名</th> <th>簽名蓋章</th> <th>協同調解人</th> <th>職業</th> <th>住所或居所</th> <th>簽名蓋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上事件調解成立。內容： 上事件調解不成立原因：並經： 1. 〈 〉經兩造同意當場製作調解書。 1. 〈 〉當事人不到場。 1. 〈 〉聲請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 〈 〉如上；並另行製作調解書。 2. 〈 〉當事人意見不一致。 2. 〈 〉刑事被害人聲請移送偵查。</p>							委員姓名	簽名蓋章	協同調解人	職業	住所或居所	簽名蓋章												
委員姓名	簽名蓋章	協同調解人	職業	住所或居所	簽名蓋章																			

附註：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

伍

法務部調解文書



○○市○○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書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						全1頁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上當事人間 事件，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在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右：〉						
上調解成立內容：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聲請人：			對造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紀錄：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						
委員姓名	簽名蓋章	協同調解人	職業	住所或居所	簽名蓋章	
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准予核定。 年度 核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法官						

- 附註：1. 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
 2.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3.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已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4. 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得以另頁黏貼填寫，每一銜接處應蓋騎縫章並記明頁次。

檔 號：
保存年限：

○○市○○區公所 函

地 址：
傳 真：
電 話：
承 辦 人：
電子信箱：

受文者： 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見主旨。

主旨：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 年民刑調字第 號

○○○與○○○間 事件，業經調解成立。

茲檢送調解書一式 份，及上開事件卷乙宗〈用畢請退還〉，報請 貴院審核。

說明：

正本：
副本：

區長 ○○○



○○市○○區調解委員會

送達證書

受送達 人名稱 地址	君 寶號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 路〈街〉巷弄號樓	送 達 處 所 〈由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原 寄 郵 局 日 戳
案 號	年民〈刑〉調字第 號	送 達 時 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原 寄 郵 局 日 戳
送達文書	調解書	送達方法如下：由送達人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劃√號選記 送達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 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 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之街收郵件人員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人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 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 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事由於右欄：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人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 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 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姓名〉 拒絕受領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領受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 或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並作送達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二份，一份粘貼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 於應受送達人門 首，另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交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受送達處 所信箱或適當位 置，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人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 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 ，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村里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郵〈支〉局。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無法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理由之報告，提於交送達行政機關 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繳回：○○市○○區調解委員會 地址：

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聲請書

聲請人	與	間
年	調字第	號
業經	貴會調解不成立，謹聲請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事件，
此致	○○市○○區調解委員會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對造人						
調解不成立原因	一、〈 〉當事人不到場。 二、〈 〉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 三、〈 〉其他。					
說明						
<p>上當事人間 事件，</p> <p>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會進行調解結果，調解不成立，特此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區調解委員會</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註：依法起訴、告訴或自訴時請將本證明書附於書狀內。						

伍

法務部調解文書

○○市○○區公所 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移送偵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對造人						
<p>上當事人間 事件，</p> <p>經本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依被害人聲請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規定，檢同原卷影本乙宗，移請偵查。</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法院檢察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區長 ○○○</p>						

伍

法務部調解文書



調解書彙編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 --初版--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民102.10 面:16.8x22.8 公分

ISBN 978-986-03-8457-4(平裝)

1.調解書範例 2.調解相關法令 3.調解文書

586.48

102021179

調解書彙編

出版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發行人：局長 林月棗

出版機關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出版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

電話：04-22289111#23600

傳真：04-2254261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

版次：初版

工本費：新台幣94元

印刷者：佑昌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89號

電話：04-25288788

GPN：1010202186

ISBN：978-986-03-8457-4